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文件

海危防〔2018〕378号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发布《船舶油污损害
赔偿基金理赔导则（2018年修订版）》
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索赔指南
（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指导和规范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索赔与理赔

工作，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和理赔工作实践，我局组织对《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理赔导则（试行版）》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索赔指南（试行版）》进行了修订，经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理赔导则（2018 年修订版）》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索赔指南（2018 年修订版）》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布之日前已受理的船舶油污损害索赔申请，按原试行版理赔。公布之日及以后的船舶油污损害索赔申请，按 2018 修订版进行受理及理赔。

附件：1.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理赔导则（2018 年修订版）
2.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索赔指南（2018 年修订版）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2018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1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理赔导则 (2018 年修订版)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2018 年 7 月

前言

为指导和规范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理赔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以及《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参照国际通行做法，并结合国内实际情况，制定本导则。

本导则是基金理赔工作的主要规范。导则共分五章，第一章为理赔总则，阐述了导则的适用范围、理赔原则及一般程序；第二章至第五章为理赔分则，分别对应急处置费用，控制或清除污染措施费用，渔业、旅游业等直接经济损失，恢复海洋生态和天然渔业资源措施费用等主要索赔项目的理赔工作做出具体规定。

本导则对申请基金赔偿或者补偿的各项费用的核定标准，以赔偿或者补偿与船舶油污事故有必然的直接因果关系的损失为原则，未考虑间接经济损失等的赔偿或者补偿。

本导则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和理赔实践，适时予以修订，原则上不超过两年。

本导则于 2018 年进行第一次修订，修订后的导则与《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理赔导则》（试行版）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一、适用范围的变化

一是理赔总则中将登记为船舶的浮式储油装置纳入适用的船舶范围；

二是应急处置费用理赔分则的主要审核内容中增加“对合理的应急处置措施，不论采取措施的地点在何处，其费用原则上都可以申请赔偿”。

二、基金赔偿或者补偿情形的变化

一是将基金赔偿或者补偿的第一种情形修改用词进行修改；

二是在基金赔偿或者补偿的第三种情形中增加“例如法院出具的本次执行中止文书等”；

三是将基金赔偿或者补偿的第四种情形明确了具体要求。

三、理赔程序的变化

一是删除索赔申请形式审核的要求，并简化了相关文书；

二是在“理赔项目的调查”中增加理赔事务中心提前介入调查和相关诉讼的表述；

三是增加“理赔案件分级审议”的规定，以船舶油污事故索赔总金额是否超过 300 万作为分级审议划分标准；

四是增加“案件公开”的相关规定。

四、船舶作业费率的变化

对船舶作业费率作出调整，并将原功率单位由马力换算为千瓦。

五、专业设备费用和消耗材料费用的变化

“专业设备费用”中增加仓储费用的项目，并对费用比例作出规定。

六、其他方面的变化

一是对应急处置费用按照（项目+费用）模式命名，将“监视监测费”修改为“第三方监视监测费用”；

二是在应急处置费用中增加“水下抽油作业费用”项目，规定核算原则和方法；

三是对渔业直接经济损失和恢复海洋生态措施费用中的部分用语作出修改；

四是删除了附录中的相关文书。

本导则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颁布并负责解释。

目 录

第一章 理赔总则	7
一、适用范围	7
二、基金赔偿或者补偿的情形	7
三、理赔项目	8
四、理赔基本要求	9
五、理赔程序	10
第二章 应急处置费用理赔分则	18
一、适用范围	18
二、主要审核内容	18
三、应急处置费用的核定	19
第三章 控制或清除污染措施费用理赔分则	42
一、适用范围	42
二、主要审核内容和费用核定	42
第四章 渔业、旅游业等直接经济损失理赔分则	43
一、适用范围	43
二、生产生活设施、设备等财产损失费用的理赔	43
三、水产品等财产实际价值减少费用的理赔	45
四、其他行业直接经济损失的理赔	47
第五章 恢复海洋生态和天然渔业资源措施费用理赔分则	48
一、适用范围	48
二、海洋生态环境恢复措施费用理赔	48
三、天然渔业资源恢复措施费用理赔	49

第一章 理赔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导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发生的船舶油污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海洋环境污染的油污损害及相关费用申请基金赔偿或者补偿的具体理赔工作。

适用的时间范围为北京时间 2012 年 7 月 1 日零点以后因船舶油污事故引起的油污损害及相关费用的赔偿或者补偿。

适用的地理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其中，内水为我国领海基线向内陆一侧的所有海域，包括沿海港口水域。

适用的船舶油污事故系指船舶泄漏持久性货油、非持久性货油、燃油等及其残余物造成的油污损害，或者虽未泄漏但形成严重和紧迫油污损害威胁的一个或者一系列事件。一系列事件因同一原因而发生的，视为同一事故。

适用的船舶系指任何类型的船舶，但不包括政府用于非商业目的的船舶、军事船舶、渔船、海上石油平台以及未登记为船舶的浮式储油装置等。

二、基金赔偿或者补偿的情形

基金用于赔偿或者补偿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船舶油污损害及相关费用：

（一）同一事故造成的部分或者全部船舶油污损害及相关费用，经法院、仲裁机构等认定超过《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的。

（二）经法院、仲裁机构认定船舶所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92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免除赔偿责任的，但不属于《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所规定的免赔情形；

（三）经法院裁判认定船舶所有人及其油污责任保险人或者财务保证人（以下简称“船舶所有人及保险人”）在财力上不能履行其部分或者全部义务，或者船舶所有人及保险人不具备履行其部分或者全部义务的偿付能力的，例如法院出具的本次执行中止文书等。

经交通运输部海事局下属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以上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机构调查，排除陆源、渔船、石油平台、军事船舶污染的可能性，确认油污损害由不明商业运输船舶造成，但无法找到该船舶或者其船舶所有人的。

三、理赔项目

基金可接受并理赔的项目包括：

（一）应急处置费用：为防止或者减少船舶油污损害，按照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指令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而产生的费用；

（二）控制或清除污染措施费用：为防止或者减少船舶油污损害，采取合理的预防、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三）渔业、旅游业等直接经济损失：渔业、旅游业等单位或者个人遭受的，与船舶油污事故有直接因果关系的财产价值的实际损失；

（四）恢复海洋生态和天然渔业资源措施费用：已实际采取的合理恢复海洋生态和天然渔业资源等措施发生的费用；

（五）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及其秘书处自行或者委托相关单位或者机构实施监视监测发生的费用。

（六）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费用。

基金对任一船舶油污事故的赔偿或者补偿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同一船舶油污事故的赔偿项目按照上述顺序赔偿或者补偿，同一顺序的赔偿或者补偿项目不能从基金足额受偿的，应当按照比例受偿。

四、理赔基本要求

基金理赔遵循以下基本要求：

（一）索赔人应当为遭受船舶油污损害的单位和个人，并应当符合《办法》规定的赔偿或者补偿情形和原则；

（二）索赔项目应当属于基金赔偿或者补偿范围；

（三）油污损害应当由船舶油污事故引起，索赔的项目应当与船舶油污事故之间存在必然的直接因果关系；

（四）索赔人因船舶油污事故而获得的政府补助、商业保险以及其他收益中的直接经济损失部分应当扣除；

（五）应急处置措施、控制或清除污染措施、恢复海洋生态和天然渔业资源等措施应当适当、合理、有效且已经采取，索赔的损失应当已经实际发生；

（六）索赔的损失以及遭受的损害应当是可以量化的经济损失；

（七）在已知船舶所有人及保险人的情况下，船舶所有人及保险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后，基金在索赔人获偿不足的范围内给予补偿；

（八）对于无法找到油污来源的，索赔人应当提交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以上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机构出具的认定油污来自船舶的证明文件；

（九）船舶油污事故发生后，油污受害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污染损害，油污受害人未履行该义务而造成的

损失，基金不予赔偿或者补偿；

（十）因油污受害人过错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油污损害，基金不予赔偿或者补偿；

（十一）基金理赔不受油污受害人与船舶所有人及保险人之间关于损害赔偿的任何和解协议的约束；已经生效的关于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的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可以作为基金理赔的根据和参考；已经生效的关于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的仲裁机构裁决书、调解书，可以作为基金理赔的参考。

（十二）基金赔偿或者补偿的范围不包括索赔人通常可以向船舶所有人及保险人主张的油污损害带来的间接经济损失、将要采取的对环境的合理恢复措施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用、税收等费用；

（十三）索赔人就其与船舶所有人及保险人之间的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提交仲裁且被受理的，自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受理之日起，索赔人向基金申请赔偿或者补偿的时效视为中止，直至法院裁判、调解或者仲裁裁决、调解生效之日起，向基金申请赔偿或者补偿的时效继续计算。

（十四）索赔人应当在规定的索赔时效内提交书面索赔申请，以及遭受的损失、损害等证明文件或者其他证据材料；书面索赔申请应当填写规范，提供的证明文件或者其他证据材料必须真实、充分。

五、理赔程序

（一）索赔申请的登记

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理赔事务中心”）收到船舶油污受害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对其提交的申请书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其他证据进行核对，并予以登记。

（二）索赔申请的受理

理赔事务中心受理索赔申请时，应当对索赔人提交的申请书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其他证据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

1. 索赔人提交的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文件或者其他证据是否齐全、规范、完整。

2. 索赔人是否提交了法院出具的已生效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或者仲裁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裁决书、调解书，或者直属海事管理机构、省级以上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 索赔人提交的索赔申请是否符合规定的时效。

4. 索赔人是否提交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索赔人委托代理人办理索赔申请的，还须审核索赔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5. 索赔人申请赔偿或者补偿的油污损害及相关费用是否属于《办法》规定的基金赔偿或者补偿的范围。

6. 索赔人申请赔偿或者补偿的油污损害及相关费用是否属于《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船舶油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 索赔人申请赔偿或者补偿的油污损害及相关费用是否有具体的数额和相应的证明文件或者其他证据。

8. 索赔申请符合《办法》第十五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索赔人是否填写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索赔指南》附录中《权利转让/授权委托书同意书》，将索赔人对未尽法定义务的船舶所有人及保险人的索赔权益在获得基金赔偿或者补偿范围内转让给理赔事务中心。

理赔事务中心在索赔申请的审核过程中，可以对索赔人准备证据材料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理赔事务中心应当自收到索赔人提

交的申请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签发并送达《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索赔申请受理通知书》，或者《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索赔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三）索赔登记公告的发布

理赔事务中心自受理同一船舶油污事故首个索赔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之内，应当根据理赔案件实际情况，通过网站、报纸或者其他新闻媒体发布《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索赔登记公告》，敦促所有油污受害人尽快办理索赔申请登记，并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对同一船舶油污事故中的索赔申请，理赔事务中心根据索赔人提交申请的时间顺序依次受理。

（四）理赔项目的调查

理赔事务中心受理索赔申请后，可以自行或者委托船舶油污损害评估机构对索赔申请真实性、符合性和合理性进行调查、核实和评估，确认油污损害事实，编写调查报告。必要时，理赔事务中心可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

理赔事务中心对可能动用基金的船舶油污事故，可以提前开展调查评估、监视监测等工作，或者以第三人的身份参与相关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的诉讼活动。

1. 调查的主要方法

（1）对申请书以及相关证明文件或者其他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和关联性进行审核。

（2）通过书信、电话录音、电子邮件、传真、实地调查等方式，向索赔人、相关单位或者人员核实情况。实地调查应当至少有两名工作人员参加，并制作调查记录；调查记录须经被调查人签名或者盖章，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工作人员应当在记录上注明情况。

（3）向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政府部门、法院及仲裁机

构、鉴定机构、相关船舶所有人及保险人等询问和调取资料，对油污损害的具体情况进行核实。

（4）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监视监测、技术鉴定等工作。

2. 调查报告的编写

理赔事务中心可根据索赔人以及理赔项目的情况分别编制调查报告。

调查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船舶油污事故概述，包括船舶基本信息、事故发生时间及地点、污染损害情况、应急处置情况、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船舶赔偿责任限额的情况等。

（2）理赔项目概况，包括索赔人的基本情况、索赔请求，法院、仲裁机构或者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机构的审理、仲裁或者调查处理情况等。

（3）理赔项目的调查、核实、评估过程和结论，包括索赔人资格、理赔项目与船舶油污事故之间的因果关系、油污损害的真实性、采取的措施和索赔金额的合理性等内容。

（4）结论和建议。

对于相关证明文件或者其他证据齐全的，原则上应当自索赔登记公告终结之日起 6 个月内编写完成调查报告。需要延长的，经理赔事务中心主任批准，可以延长 3 个月；因特殊情况还需要延长的，应当报经管理委员会秘书处秘书长或者常务副秘书长批准。

（五）理赔报告的编写

理赔事务中心根据调查报告，编写理赔报告，拟订基金赔偿或者补偿方案。

原则上应当自调查报告编写完成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写完成理赔报告。需要延长的，经理赔事务中心主任批准，可以延长 3 个月；

因特殊情况还需要延长的，应当报经管理委员会秘书处秘书长或者常务副秘书长批准。

《理赔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船舶油污事故的描述；
2. 索赔人、索赔申请项目以及索赔金额的情况；
3. 船舶所有人及保险人赔偿责任限额以及索赔人的获偿情况；
4. 接收索赔申请材料、受理索赔申请和进行索赔登记公告的情况；
5. 对索赔项目的调查结论；
6. 认定的可以从基金获得赔偿或者补偿的实际损失以及金额情况，包括对污染损害实际损失数额的核算过程和结论；
7. 拟订基金赔偿或者补偿方案的情况；
8. 结论和建议。

（六）理赔案件的分级审议

对于单起船舶油污事故的索赔总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理赔事务中心应当自《理赔报告》编写完成之日起 2 个月内将相关报告通过基金秘书处报管理委员会进行书面审议。

对于单起船舶油污事故的索赔总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理赔事务中心应当自《理赔报告》编写完成后及时将相关报告通过基金秘书处报管理委员会进行会议审议。

上述《理赔报告》在报管理委员会审议之前，应当经过基金专家评审。

（七）基金的先行赔付

在不确定同一船舶油污事故中所有油污受害人是否均已向基金申请赔偿或者补偿的情况下，理赔事务中心完成已向基金申请索赔的油污受害人的调查后，可编写《理赔报告》，经管理委员会会议审

议后，基金可以先行赔付油污受害人一定比例的款项。

理赔事务中心在拟订基金赔偿或者补偿方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基金的赔偿限额和顺序、船舶油污事故的损失损害情况，以及可能存在的未在公告期内办理索赔登记的油污受害人等因素，对同一船舶油污事故各索赔人的先行赔付比例或者暂缓赔付作出建议并说明原因，提交基金秘书处审核，报经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

基金对任一船舶油污事故的赔偿或者补偿金额应在索赔时效届满后完成全额赔付。

（八）理赔决定通知书的出具

理赔事务中心自管理委员会会议作出理赔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索赔人出具《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理赔决定通知书》。

对于审议未通过的理赔案件，管理委员会会议认为需要重新调查的，理赔事务中心应当按照管理委员会的要求重新开展调查，拟订赔偿或者补偿方案，提交下届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

（九）理赔文书的送达

理赔事务中心向索赔人送达理赔文书时，原则上以当面送达和邮寄方式为主，经索赔人或者其代理人同意，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

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以索赔人或者其代理人在《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理赔文书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索赔人或者其代理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十）理赔决定的异议和复核

索赔人对理赔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理赔决定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理赔事务中心书面申请复核，并提交相关补充证明材料；逾期提出复核申请的，理赔事

务中心不再受理。对任一起理赔案件，索赔人只能提出一次复核申请。

理赔事务中心收到复核申请后，应当重新进行调查，拟订赔偿或者补偿方案。

（十一）理赔决定的执行

理赔事务中心应当执行管理委员会会议作出的理赔决定。需要向索赔人支付款项的，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支付，并要求索赔人提交收款凭证。

索赔人对理赔决定有异议并提出复核的，理赔事务中心应当暂缓支付赔偿或者补偿款项。

（十二）赔付款项的追偿

1. 对于暂时无法认定污染损害责任人的索赔申请，经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基金对索赔人可以先行给予赔偿或者补偿。理赔事务中心应当跟踪船舶油污事故后续情况，一旦确定污染损害责任人，理赔事务中心可以代位行使索赔人向污染损害责任人要求赔偿的权利，追回已经支付给索赔人的款项。

2. 经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认定船舶所有人及保险人在财力上不能履行部分或者全部偿付义务的，或者被视为不具备履行其部分或者全部义务的偿付能力的，索赔人向基金提出索赔申请的，经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基金对索赔人可以先行给予补偿。理赔事务中心一旦得知船舶所有人及保险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以代位行使索赔人向污染损害责任人要求赔偿的权利，追回已经支付给索赔人的款项。

3. 因索赔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理赔事务中心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或者补偿权利的，理赔事务中心有权扣减或者要求索赔人退还相应款项。

理赔事务中心应当将追偿到的赔偿款项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中央国库。

（十三）案件结案

同一起船舶油污事故的所有索赔申请完成理赔后，理赔事务中心应当及时结案，将案件材料整理归档并长期保存。

（十四）案件公开

对于已经赔付结案的案件，理赔事务中心原则上应当对案件的主要理赔内容、赔付方案等相关信息予以公开。

第二章 应急处置费用理赔分则

一、适用范围

本分则适用于应急处置费用的理赔。

应急处置费用系指为防止或者减少船舶油污损害，在应急处置行动期间执行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指令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而产生的费用。

应急处置行动期间系指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预案下的应急响应行动时起，至应急响应行动结束时止。

二、主要审核内容

（一）审核索赔人根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指令参与应急处置行动的证据材料，例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发出的书面通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记录等。如因时间紧迫，当时没有书面通知，索赔人应当及时请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出具书面通知。

（二）审核索赔人参与应急处置行动的时间是否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指令的时间相符，是否在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宣布或认可的应急行动开始和结束的时间范围内。

（三）审核索赔人参与应急处置行动的地点是否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指令的地点相符。

（四）审核索赔人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是否以防止或者减少油污损害为目的。

（五）索赔人在进行海难救助和应急处置时，如果作业的主要目的是防止或者减少油污损害的，所发生的费用应认定为应急处置费用。如果作业具有救助遇险船舶、其他财产和防止或者减少油污损害的双重目的，则发生的费用应当根据目的的主次比例合理划分；

如果没有合理依据区分主次目的，则发生的费用应当平均分摊。与防止或者减少油污损害无关的作业所产生的费用不应当列为应急处置费用。

（六）对于合理的应急处置措施，不论采取措施的地点发生在何处，其费用原则上都可以申请赔偿。

三、应急处置费用的核定

应急处置费用主要包括船舶费用、飞机费用、车辆费用、专业设备费用、消耗材料费用、废弃物处置费用、人员费用、水下抽油费用、第三方监视监测费用、野生动物保护费用、后勤保障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项目费用等。

（一）船舶费用

船舶费用系指在应急处置行动中，使用溢油应急处置船、辅助船舶以及其他船舶产生的费用。

溢油应急处置船系指具有溢油围控、回收与清除、临时储存、消油剂喷洒、应急辅助卸载和污油水处理等功能的专业船舶。

1. 费用计算

（1）船舶费用由作业费用、待命费用和燃油费用以及实际发生的清洗费用构成。

（2）船舶费用的计算公式为：

$$V = \sum_{i=1}^n (R_i \times T_i \times C_i + R'_i \times T'_i \times C'_i + F_i)$$

式中：

V ——船舶费用；

R_i ——第 i 艘船舶的作业费率；

T_i ——第 i 艘船舶的作业时间；

C_i ——第 i 艘船舶作业费用的合理性系数；

R'_i ——第 i 艘船舶的待命费率；

T_i ——第 i 艘船舶的待命时间；

C_i ——第 i 艘船舶待命费用的合理性系数；

F_i ——第 i 艘船舶燃油费用及实际发生的清洗费用。

(3) 船舶的计费时间，自船舶接到应急处置行动命令或者备车时起，至任务结束返回原停泊基地时止。如另有任务不需返回原停泊基地，至原任务结束时止。

船舶的作业时间，系指船舶根据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离开停泊基地前往污染事故现场、在污染事故现场实施应急处置或监视监测、结束应急处置后返回停泊基地以及补充物资给养的时间。

船舶的待命时间，系指船舶根据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或者现场作业需要，在附近码头、锚地、平台、其他船舶等停泊基地靠泊或者锚泊等待进一步的指令，或者离开污染事故现场进行避风、维修保养(船舶的日常维修保养时间除外)等的时间。

船舶的计费时间以天（1 天为 24 小时）为单位，不足一天的按比例计算，但在每起船舶油污事故应急处置中，船舶作业或者待命时间累计不足 12 小时的，可按半天计算。

(4) 船舶的作业费率，根据船舶主机总功率参照下表分段计算核定。船舶的待命费率为作业费率的 50%。

船舶的作业费率表

373 千瓦以下的部分	每千瓦 40.1 人民币元/天
374-3730 千瓦的部分	每千瓦 27.1 人民币元/天
3731-8952 千瓦的部分	每千瓦 19.3 人民币元/天
8953-14920 千瓦的部分	每千瓦 13.5 人民币元/天
14921 千瓦以上的部分	每千瓦 6.7 人民币元/天
备注：功率不足 74.6 千瓦的船舶，按照 74.6 千瓦核算费率。	

(5) 溢油应急处置船的费率可根据其实际作业环境、作业内容、

作业效果等因素在上述费率的基础上按一定比例增加，但增加比例最高不超过 25%。任何对溢油应急处置船费率比例的调整，应当在《理赔报告》中详细说明调整原因及其依据。

（6）船舶在应急处置作业中实际消耗的燃油数量，根据索赔人提供的油类消耗证明材料，结合主机、辅机功率、耗油率、主机耗油系数等进行核定。燃油的单价按照应急处置行动当时的市场价格核定。

（7）船舶在应急处置行动过程中因遭受油污而产生的船舶清洗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及证据材料等进行合理认定。索赔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清洗的，应当提供相关费用凭证。

（8）船舶费用已经包括了船舶配员的工资报酬等，在核算应急处置费中的人员费用时不再重复计算。

（9）船舶费用的合理性系数的取值范围，根据船舶的工作内容和效果，包括与海况的适应性、处置方法、处置效果、回收的溢油量以及其他相关因素综合核定。

理赔事务中心应当严格审慎地核定船舶费用的合理性系数，合理性系数取值不为 1 时，应当在《理赔报告》中对调整原因及其依据作出详细说明。

（10）应急处置工作中需要使用特殊功能船舶时，根据本导则计算标准核定的船舶费用明显低于市场租赁价格或者其作业成本时，可以根据该船在事故发生期间的市场租赁价格，同时结合该船的功能以及其在应急处置行动中发挥的实际作用合理确定船舶费用。

2. 证明材料

索赔人应当提供相应证据材料，证明船舶权属情况、船舶类型、主机总功率、吨位、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内容、作业效果、待命时间、待命地点、油类消耗情况、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指令其开展应急处置时间段、船舶清洗作业时间、地点、第三方费用情况等，具体如下：

（1）船舶证书

索赔人应当提供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检验证书、海上通信业务标识码证书（MMSI）等证书。

（2）航行日志、轮机日志和油类记录簿

索赔人应当提供船舶在应急处置期间的航行日志和轮机日志。航行日志和轮机日志记载内容包含船舶的航行时间、作业时间、作业地点和作业情况，例如船舶接到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时间，备车、起锚时间，到达现场时间，作业的内容、过程以及持续时间；船舶接到待命指令的开始和结束时间；船舶接到任务结束指令的时间，返回码头时间，主机停车时间；以及船舶在应急处置行动期间的燃油消耗情况，应急处置结束后是否有清洗行为等。

航行日志记载内容还包含随船作业人员、设备和物资的配备情况、消耗情况和补充情况。

（3）证明工作效果的材料

索赔人应当提供工作报告，以及文字、影像等资料，用以证明船舶参加应急处置的工作内容、工作时间以及工作效果，也可以提供由专业评估机构对其工作内容和工作效率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等材料。

（二）飞机费用

飞机费用系指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使用飞机产生的费用。

1. 费用计算

（1）飞机费用的计算公式：

$$E = \sum_{i=1} (R_i \times T_i)$$

式中：

E ——飞机费用；

R_i ——第 i 架飞机的费率；

T_i ——第 i 架飞机的使用时间。

(2) 飞机费率按照合同价格或者事故当时的市场价格核定，已包括了飞行员费用、燃油费用。

(3) 飞机的计费时间，自接到命令后，飞机离开停机位时起，至飞机返回停机位时止，即从轮档到轮档的时间。

(4) 飞机的计费时间以小时为单位，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

(5) 飞机的类型、使用数量和使用时间，根据索赔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核实结果来确定。

2. 证明材料

索赔人应当提供飞机租赁合同、费用票据、飞行日志、工作报告以及文字、影像等资料，证明飞机的型号、飞行时间、飞行区域、飞行任务、作业效果等内容，也可以提供由专业评估机构对其工作内容和工作效率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等文件。

3. 合理性审核

理赔事务中心根据飞机的工作内容和效果，包括与天气的适应性、监视的范围以及其他相关因素对飞机费用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三) 车辆费用

车辆费用系指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运输应急人员、物质、设备、器材、废弃物等使用车辆产生的费用。

(1) 车辆费用的计算公式：

$$G = \sum_{i=1}^n (R_i \times T_i)$$

式中：

G ——车辆费用；

R_i ——第 i 辆车辆的费率；

T_i ——第 i 辆车辆的使用时间。

(2) 车辆的费率，根据事故当时同类车辆的市场价格核定，费率中包括了司机费用、燃油费用等。

(3) 车辆的计费时间，自接到命令后，离开停车位时起，至车辆返回停车位时止。

(4) 车辆的计费时间以小时为单位，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

(5) 车辆的类型、使用数量和使用时间，根据索赔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核实结果来确定。

2. 证明材料

索赔人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运输证、派车单、租车合同、发票、车辆运输记录和相关文字、影像等资料，证明车辆的名称、型号、使用时间、使用地点、作业内容等情况，也可以提供由专业评估机构对其工作内容和工作效率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等文件。

3. 合理性审核

理赔事务中心根据车辆的工作内容和效果，包括使用车辆的必要性、具体用途以及其他相关因素对车辆费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四) 专业设备费用

专业设备费用系指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使用围油栏、收油机、喷洒装置、清洗设备以及其他相关专业设备产生的费用，以及上述设备的仓储费用和其在使用中产生的必要维修清洗费用等。

按照本项规定核算所得的专业设备费原则上不超过专业设备的购置费用。专业设备的仓储费用、清洗费用合计所占比例一般不超

过专用设备购置费用的 15%。

1. 围油栏费用

(1) 围油栏费用系指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为围控、防护和导流而使用各种围油栏产生的费用。

(2) 围油栏的费用由作业费用、待命费用以及清洗费、维修费、仓储费等其他合理费用构成。其中，围油栏的附属设备如锚、锚球、锚链、锚绳等的费用按实际消耗量另行核算。

(3) 围油栏费用的计算公式为：

$$B = \sum_{i=1}^n (R_i \times L_i \times T_i \times C_i + R'_i \times L'_i \times T'_i \times C'_i + E_i)$$

式中：

B ——围油栏费用；

R_i ——第 i 种围油栏的作业费率；

L_i ——第 i 种围油栏的使用长度；

T_i ——第 i 种围油栏的作业时间；

C_i ——第 i 种围油栏作业费用的合理性系数；

R'_i ——第 i 种围油栏的待命费率；

L'_i ——第 i 种围油栏的待命长度；

T'_i ——第 i 种围油栏的待命时间；

C'_i ——第 i 种围油栏待命费用的合理性系数；

E_i ——第 i 种围油栏的清洗费、维修费、仓储费等其他合理费用。

(4) 围油栏的计费时间，自围油栏运离储存基地时起，至返回储存基地时止。

围油栏的作业时间系指在污染事故现场，围油栏开始布放至回收结束的时间。待命时间系指在计费时间内除作业时间之外的其他

时间。

围油栏的计费时间以日历日（从当日零点到次日零点之间的 24 个小时）为单位，不足 1 日的，按 1 日计算。作业时间和待命时间不重复计算。

（5）围油栏的作业费率，根据围油栏的类型、长度等因素核定，日费率一般不超过围油栏购置价格的 4%；无法核实围油栏购置价格的，可以参照事故当时同类围油栏的市场价格确定。围油栏的待命费率为作业费率的 50%。

（6）围油栏类型、使用数量、作业时间、待命时间、购置价格，根据索赔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和理赔事务中心核实的结果确定。

（7）围油栏受污染后的清洗费用、在作业过程中损坏的维修费用等其他合理费用根据索赔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和理赔事务中心核实的结果确定。

（8）围油栏费用的合理性系数的取值范围，根据围油栏的工作内容，包括其类型与海况及作业地点的适应性、铺设长度的合理性、围控方式的合理性、布放的难易程度和速度、锚定效果、围控效果以及其他相关因素综合核定。

理赔事务中心应当严格审慎地核定围油栏费用的合理性系数，合理性系数取值不为 1 时，应当在《理赔报告》中对调整原因及其依据作出详细说明。

2. 收油机费用

（1）收油机费用系指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为回收溢油使用各种类型的收油机产生的费用。

（2）收油机的费用由作业费、待命费以及清洗费、维修费、仓储费等其他合理费用构成。其中，收油机包含收油机本体、动力站等，维持收油机正常运转的液压油、液压管等的费用按实际消耗量

另行核算。

(3) 收油机费用的计算公式为：

$$B = \sum_{i=1}^n (R_i \times L_i \times T_i \times C_i + R'_i \times L'_i \times T'_i \times C'_i + F_i)$$

式中：

B ——收油机费用；

R_i ——第 i 种收油机的作业费率；

L_i ——第 i 种收油机的使用长度；

T_i ——第 i 种收油机的作业时间；

C_i ——第 i 种收油机作业费用的合理性系数；

R'_i ——第 i 种收油机的待命费率；

L'_i ——第 i 种收油机的待命长度；

T'_i ——第 i 种收油机的待命时间；

C'_i ——第 i 种收油机待命费用的合理性系数；

F_i ——第 i 种收油机的清洗费、维修费、仓储费等其他合理费用。

(4) 收油机的计费时间，自运离储存基地时起，至返回储存基地时止。

收油机的作业时间系指收油机在污染事故现场开始施放至作业停止的时间；待命时间系指在计费时间内除去作业时间之外的其他时间。

收油机的计费时间以日历日（从当日零点到次日零点之间的 24 个小时）为单位，不足 1 日的，按 1 日计算。作业时间和待命时间不重复计算。

(5) 收油机的作业费率，根据收油机的类型、回收速率等因素核定，日费率一般不超过收油机购置价格的 2%；无法核实收油机购

置价格的，可以参照事故当时同类收油机的市场价格确定。收油机的待命费率为作业费率的 50%。

(6) 收油机的类型、使用数量、作业时间、待命时间和购置价格根据索赔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和理赔事务中心核实的结果确定。

(7) 收油机受污染后的清洗费用、使用中损坏的维修费用等其他合理费用根据索赔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和理赔事务中心核实的结果确定。

(8) 收油机费用的合理性系数的取值范围，根据收油机的工作内容，包括与海况、溢油种类、作业地点的适应性、回收能力与溢油的适应性、回收效率、与其他专业设备的匹配性以及其它相关因素综合核定。

理赔事务中心应当严格审慎地核定收油机费用的合理性系数，合理性系数取值不为 1 时，应当在《理赔报告》中对调整原因及其依据作出详细说明。

3. 喷洒装置费用

(1) 喷洒装置费用系指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使用机载式、船用式、手持式等各种类型的喷洒装置喷洒溢油分散剂而产生的费用。

(2) 喷洒装置的费用由作业费用、待命费用以及清洗费、维修费、仓储费等其他合理费用构成。

(3) 喷洒装置费用的计算公式：

$$P = \sum_{i=1}^n (R_i \times T_i \times C_i + R'_i \times T'_i \times C'_i + F_i)$$

式中：

P ——喷洒装置费用；

R_i ——第 i 套喷洒装置的作业费率；

T_i ——第 i 套喷洒装置的作业时间；

C_i ——第 i 套喷洒装置作业费用的合理性系数；

R'_i ——第 i 套喷洒装置的待命费率；

T'_i ——第 i 套喷洒装置的待命时间；

C'_i ——第 i 套喷洒装置待命费用的合理性系数；

F_i ——第 i 套喷洒装置的清洗费、维修费、仓储费等其他合理费用。

(4) 喷洒装置的计费时间，自运离储存基地时起，至返回储存基地时止。

喷洒装置的作业时间系指喷洒装置在溢油事故现场喷洒溢油分散剂的时间；待命时间系指在计费时间内除作业时间之外的其他时间。

喷洒装置的计费时间以日历日为单位（从当日零点到次日零点之间的 24 个小时），不足 1 日的，按 1 日计算。作业时间和待命时间不重复计算。

(5) 喷洒装置的作业费率，根据喷洒装置的类型、喷洒速度等因素核定，日费率一般不超过喷洒装置购置价格的 2%；无法核实喷洒装置购置价格的，可以参照事故当时同类喷洒装置的市场价格确定。喷洒装置的待命费率为作业费率的 50%。

(6) 喷洒装置的类型、数量、使用时间和购置价格，根据索赔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和理赔事务中心核实的结果确定。

(7) 喷洒装置受污染后的清洗费用、使用中损坏的维修费用等其他合理费用根据索赔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和理赔事务中心核实的结果确定。

(8) 喷洒装置费用的合理性系数的取值范围，根据喷洒效果核定。理赔事务中心应当严格审慎地核定喷洒装置费用的合理性系数，合理性系数取值不为 1 时，应当在《理赔报告》中对调整原因及其

依据作出详细说明。

4. 清洗设备费用

(1) 清洗设备费用系指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为清洗被污染的岸滩、岩石、船舶和设施上的油污使用清洗设备产生的费用。

(2) 清洗设备费用由作业费用、待命费用以及清洗费、维修费、仓储费等其他合理费用构成。

(3) 清洗设备费用的计算公式：

$$W = \sum_{i=1}^n (R_i \times T_i \times C_i + R'_i \times T'_i \times C'_i + F_i)$$

式中：

W ——清洗设备费用；

R_i ——第 i 套清洗设备的作业费率；

T_i ——第 i 套清洗设备的作业时间；

C_i ——第 i 套清洗设备作业费用的合理性系数；

R'_i ——第 i 套清洗设备的待命费率；

T'_i ——第 i 套清洗设备的待命时间；

C'_i ——第 i 套清洗设备待命费用的合理性系数；

F_i ——第 i 套清洗设备的清洗费、维修费、仓储费等其他合理费用。

(4) 清洗设备的计费时间，自运离储存基地时起，至返回储存基地时止。

清洗设备的作业时间系指清洗设备在溢油事故现场清洗油污的时间；待命时间系指在计费时间内除作业时间之外的其他时间。

清洗设备的计费时间以日历日为单位（从当日零点到次日零点之间的 24 个小时），不足 1 日的，按 1 日计算。作业时间和待命时间不重复计算。

(5) 清洗设备的作业费率，根据清洗设备的类型（如热水或者冷水）、清洗速度等因素核定，日费率一般不超过清洗设备购置价格的 2%；无法核实清洗设备购置价格的，可以参照事故当时同类清洗设备的市场价格确定。清洗设备的待命费率为作业费率的 50%。

(6) 清洗设备的类型、数量、使用时间和购置价格，根据索赔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和理赔事务中心核实的结果确定。

(7) 清洗设备受污染的清洗费用、使用中损坏的维修费用等其他合理费用根据索赔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和理赔事务中心核实的结果确定。

(8) 清洗设备费用的合理性系数的取值范围，根据清洗效果核定。理赔事务中心应当严格审慎地核定清洗设备费用的合理性系数，合理性系数取值不为 1 时，应当在《理赔报告》中对调整原因及其依据作出详细说明。

5. 其他专业设备费用

(1) 其他专业设备费用系指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使用应急卸载、临时储存和过驳设备，水下抽油设备以及其他新型专业设备产生的费用。

(2) 应急卸载、临时储存和过驳设备的费用参考收油机费用的核定办法或者索赔人的作业成本核定。

(3) 水上油水分离设备、泡沫制造设备、无人机等新型专业设备的费用根据索赔人的作业成本核定。

(4) 理赔事务中心根据上述专业设备的工作内容和实际使用效果以及其他相关因素对产生费用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6. 证明材料

索赔人应当提交相应证据材料，证明设备的所有权情况、型号、数量、作业内容、作业时间、待命时间和工作效果等信息，包括：

(1) 设备的台帐，包括设备的库存情况记录簿、入库登记簿、出库登记簿、维护保养记录簿和购置发票等材料，用以证明设备的

购置、使用、维护以及损耗情况。

(2) 设备的使用记录，包括设备调出仓库时间、运至事故现场的时间和地点、投入使用时间、使用情况以及使用效果等，用以确定设备的作业时间和待命时间。另外，设备的使用记录可以与航行日志、轮机日志、作业人员的工作记录等证据材料相互印证。

(3) 索赔人应当提供工作报告，以及文字、影像等资料，用以证明设备的使用情况、使用效果，也可以提供专业评估机构对其工作内容和工作效率出具的评估报告等文件。

(五) 消耗材料费用

消耗材料费用系指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使用吸油材料、溢油分散剂和其他消耗材料产生的费用，以及必要的仓储费用等。

消耗材料仓储费用所占比例一般不超过消耗材料购置费用的 10%。

1. 吸油材料费用

(1) 吸油材料费用系指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为回收水面溢油使用吸油毡、吸油拖栏等各种类型的吸油材料产生的费用，以及必要的仓储费用。

(2) 吸油材料费用的计算公式为：

$$A = \sum_{i=1}^n (R_i \times Q_i \times C_i + F_i)$$

式中：

A ——吸油材料的费用；

R_i ——第 i 种吸油材料的购置单价；

Q_i ——第 i 种吸油材料的使用数量；

C_i ——第 i 种吸油材料费用的合理性系数；

F_i ——第 i 套吸油材料的必要仓储费用。

(3) 吸油材料的购置单价根据索赔人提供的购买发票和事发时同类吸油材料市场价格等因素合理核定。

(4) 吸油材料的使用数量根据索赔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理核定。

(5) 吸油材料费用的合理性系数的取值范围，根据吸油材料与海况及溢油油品的适应性、使用数量的合理性、回收数量与使用数量的比例以及其他相关因素综合核定。

理赔事务中心应当严格审慎地核定吸油材料费用的合理性系数，合理性系数取值不为 1 时，应当在《理赔报告》中对调整原因及其依据作出详细说明。

2. 溢油分散剂费用

(1) 溢油分散剂费用系指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为消除水面溢油使用消油剂、凝油剂、化学吸收剂等各种类型的溢油分散剂产生的费用，以及必要的仓储费用。

(2) 溢油分散剂费用的计算公式：

$$M = \sum_{i=1}^n (R_i \times Q_i \times C_i + F_i)$$

式中：

M ——溢油分散剂的费用；

R_i ——第 i 种溢油分散剂的购置单价；

Q_i ——第 i 种溢油分散剂的使用数量；

C_i ——第 i 种溢油分散剂费用的合理性系数；

F_i ——第 i 套溢油分散剂的必要仓储费用。

(3) 溢油分散剂的购置单价根据索赔人提供的购买发票和事发时的市场价格等因素合理核定。

（4）溢油分散剂费用的合理性系数的取值范围，根据溢油处理与海况及溢油的适应性、使用时机、使用数量的合理性以及其他相关因素综合核定。

理赔事务中心应当严格审慎地核定溢油处理剂费用的合理性系数，合理性系数取值不为 1 时，应当在《理赔报告》中对调整原因及其依据作出详细说明。

3. 其他消耗材料费用

（1）其他消耗材料费用系指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使用垃圾袋、铁锹、钩子、漏勺、绳子、稻草、临时储物容器、用于岸壁清洁的简易工具等等消耗品产生的费用。

（2）其他消耗材料费用根据索赔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和事发时的市场价格等因素合理核定。

4. 证明材料

索赔人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证明消耗材料的名称、型号、使用时间、使用地点、使用条件、使用数量、使用效果、污染物回收情况等信息，包括：

（1）消耗材料的各种台帐，包括库存情况记录簿、入库登记簿、出库登记簿和购置发票等材料，用以证明材料的购置、使用情况。

（2）消耗材料的使用情况记录，包括调出仓库时间、运至事故现场的时间和方式、投入使用时间、使用数量、回收数量以及工作效果等。对于吸油材料的回收数量，索赔人还应当提供污染物处置单位的接收证明。另外，消耗材料的使用情况还应当与航行日志、作业人员的工作记录等内容相互印证。

（3）索赔人应当提供工作报告，以及文字、影像等资料，用以证明消耗材料的使用情况、使用效果，也可以提供专业评估机构对其工作内容和工作效率出具的评估报告等文件。

（六）废弃物处置费用

废弃物处置费用系指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处置含油固体废弃物、油污水以及报废的船舶设备等产生的费用。运输废弃物产生的交通工具费用，参照船舶费用、车辆费用计算。

1. 废弃物的类型、数量、处理时间、处理地点和处置效果，根据索赔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核实确定。

2. 废弃物的处置费用，根据有专业处置能力的废弃物处置单位开具的发票、收据和接受处置凭证等证据材料进行合理核定。

3. 索赔人通过回收污油获得的额外收益，应当用以抵扣已经发生的应急处置费用。污油的回收单价参照事发时的市场价格核定，污油的回收数量通过审核索赔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核定。

4. 证明材料

索赔人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证明含油固体废弃物、油污水、报废的船舶设备等废弃物的类型、数量、处置方法、处理时间、处理地点、处置效果、污染物回收情况、废弃物处置单位的概况等信息，包括：

（1）废弃物处置的日志，包括废弃物的类型、数量、处置方法、处理时间、处理地点、参与人员、使用设备的情况、回收情况等处置记录，用以证明废弃物的处置情况。

（2）证明废弃物处置单位具有专业处置能力的相关文件材料。

（3）索赔人应当提供工作报告，以及文字、影像等资料，用以证明废弃物的处置效果，也可以提供专业评估机构对其工作内容和工作效率出具的评估报告等文件。

5. 合理性审核

理赔事务中心根据废弃物回收量、实际处置量和处置效果以及其他相关因素对废弃物处置费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七）人员费用

人员费用系指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参加应急处置行动的人员费用。船舶日常配员不计入人员费用。

1. 费用计算

（1）人员费用的计算公式：

$$H = \sum_{i=1}^n (R_i \times T_i)$$

式中：

H ——人员费用；

R_i ——第 i 个人的作业费率；

T_i ——第 i 个人的计费时间。

（2）人员费的计费时间，自应急人员接到命令时起，至任务结束返回基地时止。如另有任务不需返回基地的，至任务结束时止。

人员费的计费时间以小时为单位，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计费时间每人每日不超过 14 小时。

（3）人员费的作业费率应当按照岗位分别核定。

根据岗位的不同，应急人员一般分为高级指挥人员、现场指挥人员、应急操作人员、普通作业人员、后勤保障人员、咨询专家、特种作业人员等。

高级指挥人员系指具备对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反应的宏观掌控能力，根据事故情形综合评估风险，及时做出应急反应决策，并有效组织实施的人员。

现场指挥人员系指根据指挥机构的决策，结合现场情况制定具体的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应急操作人员实施应急操作的人员。

应急操作人员系指具备应急反应的基本知识和技能，使用专业应急设备和器材在现场实施应急处置作业的人员。

普通作业人员系指不需要经过专业培训、使用简单工具参与现场应急处置作业的人员。

后勤保障人员系指为应急处置作业从事物资采购、信息联络、食宿安排等事务性工作的办公人员。

咨询专家系指为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提供辅助指挥和决策咨询建议的人员，主要包括交通、海事、环保、水务、救助、打捞、消防、航运、石化、气象、海洋、渔业、医疗卫生、法律事务、信息保障、安全生产等的专家。

特种作业人员是指潜水员、无人机操作员、深潜设备操作员等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专业人员。

根据应急人员的工作岗位，人员费用的费率按照下表进行核定，特种作业人员的费率参照高级指挥人员进行核定。

人员费用费率表

序号	人员岗位	作业费率	备注
1	高级指挥人员	300	按各省份人均可支配收入差别，理赔事务中心测算时，可上下浮动10%。
2	现场指挥人员	220	
3	应急操作人员	120	
4	普通作业人员	100	
5	后勤保障人员	100	
6	咨询专家	600	

（4）应急人员的岗位、数量、作业时间根据索赔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和理赔事务中心核实的结果确定。

2. 证明材料

索赔人应当提交相应的证据材料，证明应急人员的姓名、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和工作效果，包括：

（1）应急人员的名单、证书。索赔人应当提供应急人员的名单，并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的高级指挥人员、现场指挥人

员、应急操作人员的证书或者培训证明等。

(2) 应急人员出勤表和工作情况记录。索赔人应当提供应急人员的出勤统计表和工作情况记录，用以证明参加作业的各类应急人员的工作内容、作业时间。人员出勤统计表和工作情况记录应当详细记录各类应急人员到达事故现场的时间，回收海面 and 岸滩上的残油、运送油污废弃物等工作的起止时间，各类应急人员对设备和物资的使用情况，应急处置工作的结束时间，以及作业效果等内容。

(3) 证明工作效果的文件。索赔人应当提供工作报告，以及文字、影像等资料，用以证明应急人员的工作内容、工作时间以及工作效果。

(八) 水下抽油费用

水下抽油费用系指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为防止或者减少油污损害，对船舶开展抽油作业所产生的费用。

水下抽油费用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根据索赔人的作业成本核定。索赔人应当提供相应证据材料，证明水下抽油作业的船舶、人员、设备、物资出动情况，船舶权属情况、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内容、作业效果，具体包括：

(1) 相关证书：水下作业相关资质证书、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证书、船舶检验证书等；

(2) 证明抽油作业的具体文件资料：水下抽油作业合同、抽油作业方案、工作报告、完工报告以及文字、影像等资料，用以证明抽油作业的工作内容、工作时间以及工作效果；

(3) 水下抽油涉及的船舶、人员、设备、物资出动情况的证明材料参考本节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中的相关规定。

(九) 第三方监视监测费用

第三方监视监测费用系指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根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指令委托第三方实施各种监视监测活动而产生的费用。

1. 索赔人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监视监测的时间、方式、结果和费用明细，理赔事务中心根据索赔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核实确定。

2. 对溢油实施监视的，索赔人需提供监视时间、区域范围、监视频次、动用的人员、设备明细、工作记录和费用清单、发票等材料。

采用船舶监视的，需提供船名、航行日志、监视方法、监视结果等；采用飞机监视的，需提供飞机的型号、飞行时间、飞行范围和监视结果等；船舶费用、飞机费用按照本节第一项“船舶费用”和第二项“飞机费用”核定，不重复计算。

利用卫星遥感监视的，需提供卫星图片供应方名称、卫星图片的类型、规格、数量、时段、卫星图片的分析人员、使用设备、工作时间、分析报告以及费用明细、发票等材料。

采用溢油数学模型预测溢油漂移轨迹的，需提供模拟的数量、预测结果报告以及费用明细、发票等材料。

3. 对溢油实施取样化验、水质监测的，索赔人应当提供监测的类别、时间、布点、频率、监测方法、各类监测样本数量、监测报告以及费用明细、发票等材料。

（十）野生动物保护费用

野生动物保护费用系指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为防止油污对野生动物造成危害而实施的预防措施，或者对已被污染的野生动物进行清洗或者救助行动所产生的费用。

1. 索赔人采取的措施应当是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组织采取的或者

认可的。

2. 索赔人提供的资质和以往的工作业绩，应当能够证明索赔人具有从事该项工作的资格和能力。

3. 索赔人使用围油栏或者其他专业设备，防止溢油向野生动物栖息地漂移的，应当提供相关行动已经实际采取的证明材料，具体费用的核定参照本节第四项“专业设备费用”的规定执行。

4. 索赔人因清洗受污染的野生动物而产生的费用，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所使用清洗设备的清单、清洗费用明细单等。

5. 为减少溢油对野生动物的污染，索赔人将具有油污染风险的动物捕捉并撤离原来环境而产生的费用，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核定，索赔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为评估野生动物应急行动的效果，索赔人应当对应急行动的全过程保持记录，包括投入的人力及非人力应急资源、应急行动各个阶段的决策过程等，并提供上述记录的书面材料，也可以提供由专业评估机构对其工作内容和工作效率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等文件。

7. 理赔事务中心根据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内容和实际效果以及其他相关因素对野生动物保护费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十一）后勤保障费用

后勤保障费用系指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因餐饮、住宿、通讯、交通、安全防护、医疗等事项产生的费用。

理赔事务中心根据索赔人提供的费用明细、费用发票等证据材料，并参照事发时当地的物价水平，本着合理的原则核定。

（十二）其他直接相关项目费用

其他直接相关项目费用系指为防止或者减少船舶油污损害，执行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而发生的不能涵盖在本

节第（一）项至第（十一）项中的费用。

理赔事务中心根据索赔人提供的费用明细、费用发票等证据材料，本着合理的原则核定。

第三章 控制或清除污染措施费用理赔分则

一、适用范围

本分则适用于控制或清除污染措施费用的理赔。

控制或清除污染措施费用系指单位和个人在应急指挥机构指令之外，为了防止或者减少船舶油污损害，采取合理的预防、控制或者清除污染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二、主要审核内容和费用核定

控制或清除污染措施费用的主要审核内容和核定方法参考本导则第二章“应急处置费用理赔分则”中第三节“应急处置费用的核定”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渔业、旅游业等直接经济损失理赔分则

一、适用范围

本分则适用于对渔业、旅游业等直接经济损失的理赔。

渔业、旅游业等直接经济损失系指单位或者个人遭受的、与船舶油污事故有直接因果关系的财产价值的实际损失。基金予以赔偿或者补偿的渔业、旅游业等直接经济损失主要包括生产生活设施、设备等财产的损失，水产品等财产的实际价值减少，以及其他行业直接经济损失。

二、生产生活设施、设备等财产损失费用的理赔

生产生活设施、设备等财产损失费用系指因船舶泄漏油类污染渔业、旅游业等单位 and 个人的生产生活设施、设备等财产，而产生的清洁、维修或者更换费用。

（一）主要审核内容

1. 根据索赔人提供的生产生活设施、设备等受损财产所有权情况、品名、规格、数量、购置时间、地点和供应商、购置金额、发票、污染照片等信息，对受损财产价值进行调查核实。

2. 根据索赔人提供的财产损失过程和证明材料，结合现场调查，评估财产受损程度，并判断索赔人采取的清洁、维修或者更换措施是否合理。

3. 对索赔人提出的实际已经发生的财产清洁、上漆、维修所动用的人力物力、维修地点和维修单位或者个人产生的费用进行调查核实。

4. 对索赔人提出的为避免或者减少财产损失采取的补救措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判定和核实。

5. 对申请赔偿或者补偿金额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二）费用核定

1. 财产损失费用计算公式：

$$(1) \quad E = \sum_{i=1}^n (C_i + F_i)$$

式中：

E ——财产损失费用；

C_i ——第 i 种财产清洗费；

F_i ——第 i 种财产修理费。

$$(2) \quad E = \sum_{i=1}^n R_i \times \left(1 - \frac{\sum_{i=1}^n Y_i}{\sum_{i=1}^n Y_i'} \right)$$

式中：

E ——财产损失费用；

R_i ——第 i 种财产的更换费用；

Y_i ——第 i 种财产的实际使用年限；

Y_i' ——第 i 种财产的预期使用年限。

根据公式（1）和公式（2）计算的财产损失，两者取其低。

2. 对财产的清洗和修理费用支出合理的部分，予以认定。

3. 只有当受损财产达到不可能清洗或修理的程度，或者清洁修理的成本高于更换费用时，才可按照更换费用核定。

4. 根据原购买发票或者其他证明材料，结合使用情况和购置时间等核实财产的价值，并应扣除折旧费。索赔人不能提供原购买发票的，可根据事发时财产的市场价格和购置时间进行推定或者按照财产的实际使用年限占预期使用年限的比例作以新换旧的扣除。

三、水产品等财产实际价值减少费用的理赔

水产品等财产实际价值减少费用系指从事养殖业的单位和个人因船舶泄漏油类，导致其水产品死亡、品质下降而造成的水产品实际价值的减少。

（一）主要审核内容

1. 养殖行为的合法性

合法的水产养殖者，可以就其因船舶油污事故导致的养殖水产品的实际价值损失向基金申请赔偿或者补偿。

未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许可，船舶油污受害人从事海上养殖，其因船舶油污事故导致的养殖水产品的实际价值损失，基金不予赔偿或者补偿；但其清洗、修复、更换养殖设施的合理费用，可以向基金申请赔偿或者补偿。

2. 受船舶油污事故影响的时间和区域

根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的监视监测数据和船舶油污事故的实际情况，例如溢油量、溢油的类型和风化状况、溢油在海上漂移时间等，结合索赔人提供的证据和实地调查情况等，确定船舶油污事故对水产养殖生产的实际影响时间和区域。

3. 养殖作业类型根据索赔人所提交的渔业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等证明文件上的信息，确认索赔人养殖作业类型，主要包括：

（1）采用网箱养殖方式的，索赔人应当证明网箱养殖地点、投苗量、养殖品种、网箱数量、放养时间、养殖水产品生长情况等，并提供网箱等设备、水产品被污染情况的照片。

（2）采用池塘养殖方式（包括苗种繁育方式）的，索赔人应当证明池塘养殖（苗种繁育）的地点、取水口位置、取排水周期、自净设备、投苗量（亲本数量）、养殖品种（繁育品种）、池塘数量（育苗池体积）、放养（繁育）时间、养殖（繁育）生物生长情况，并提

供池塘（育苗）养殖设备、水产品被污染情况的照片，以及当地泵站的泵水记录等其他证据材料。

（3）采用滩涂养殖方式的，索赔人应当证明滩涂养殖的地点、底播面积、底播品种、底播密度、养殖水产品生长情况等，并提供底播养殖设备、水产品被污染情况的照片。

（4）采用吊养养殖方式的，索赔人应当证明吊养地点、吊养投苗量、吊养时间、吊养物生长情况、吊养物自净情况、吊养物污染情况、吊养物口感变化情况等，并提供吊养设备、吊养物被污染情况的照片。

4. 受污染的水产品的数量

船舶油污事故发生后，受污染的水产品等财产的数量按照索赔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经过现场调查后，结合当地政府部门的相关统计数据和信息进行核定。在无法核定实际损失时，单位面积平均产量按照当地政府部门提供的该区域同品种、同规格的受污染的水产品前三年的单位面积平均产量来核定。

5. 水产品污染前的正常价值和污染后的现存价值

根据船舶油污事故发生时受污染的水产品的实际规格，参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提供的同品种、同规格的水产品的销售价格估算其污染前的正常价值；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不能提供的，可以参照当地的市场平均价格确定。

船舶油污事故发生后，受损水产品等财产的现存价值按照索赔人提供的销售记录、售货单、营业帐目、污染照片等证明材料核定。

索赔人委托渔业污染事故调查鉴定专业技术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养殖业损失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评估报告，可以作为基金理赔的证据。

（二）费用核定

财产实际价值减少费用的计算公式：

$$D = \sum_{i=1}^n (d1_i - d2_i)$$

式中：

D ——因船舶油污事故导致财产实际价值减少的费用；

$d1_i$ ——船舶油污事故发生前第 i 种财产的正常价值；

$d2_i$ ——船舶油污事故发生后第 i 种财产的现存价值。

四、其他行业直接经济损失的理赔

其他行业直接经济损失系指未包括在本章第二节“生产生活设施、设备等财产的损失费用理赔”和第三节“水产品等财产的实际价值减少费用理赔”中的其他行业的单位或个人遭受的、与船舶油污事故有必然的直接因果关系的财产价值的实际损失。

其他行业直接经济损失的理赔，根据索赔人所遭受损失的实际情况和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进行核定，主要审核内容和费用核定方法参考本章第二节和第三节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恢复海洋生态和天然渔业资源措施费用理赔分则

一、适用范围

本分则适用于恢复海洋生态和天然渔业资源措施费用的理赔。

恢复海洋生态和天然渔业资源措施费用系指为了加快受船舶溢油污染的海洋生态环境和天然渔业资源的修复进程，减少或者减轻污染损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实际采取的成熟、有效的生态修复措施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合理的监测、评估和研究费用。

基金予以赔偿或者补偿的上述费用主要包括海洋生态环境恢复措施费用和天然渔业资源恢复措施费用。

二、海洋生态环境恢复措施费用理赔

海洋生态环境恢复措施费用系指为加快受到船舶溢油污染的海域及相关生态环境的恢复，采用成熟的生态修复措施，已实际产生的费用。

（一）主要审核内容

1. 索赔人采取的生态修复措施应当是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组织采取的。

2. 索赔人提供的资质和以往的工作业绩，能够证明索赔人具有从事该项工作的资格和能力。

3. 索赔人提供的“海洋溢油生态损害评估报告”中对船舶溢油污染造成的损害的评估恰当，提出的生态修复措施在技术上可行。

4. 索赔人采取的生态修复措施应当能加快自然恢复的速度。

5. 索赔人采用的生态修复措施对自然生态的不利影响较少。

6. 索赔人采取生态修复措施所需的费用要低于自然恢复期内的生态环境损失。

7. 索赔人采用的生态修复措施有效，有证据表明生态环境的恢

复水平已经达到了索赔人提交的“海洋溢油生态损害评估报告”中预期的修复效果。

8. 对索赔人提供的“海洋溢油生态损害评估报告”中船舶溢油污染损害评估的真实性、修复措施的可行性、预期效果的有效性、费用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9. 开展现场考察，对生态修复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评估单位对生态修复效果进行后评估。

（二）费用核定

1. 海洋生态环境恢复措施费用主要包括采用成熟的生态修复措施而实际产生的费用，以及合理的监测、评估和研究费用。

2. 海洋生态环境恢复措施与天然渔业资源恢复措施具有重复实施的，费用不再重复计算。

3. 理赔事务中心根据生态修复措施的实施效果等相关因素对海洋生态环境恢复措施费用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三、天然渔业资源恢复措施费用理赔

天然渔业资源恢复措施费用系指为修复天然渔业资源采取增殖放流、栖息地修复等措施产生的合理费用。

（一）主要审核内容

1. 索赔人采取的修复措施应当是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组织采取的。

2. 承担渔业污染事故调查鉴定的单位，应具备开展渔业污染事故调查鉴定的条件、能力和经验，并提供相应的执业能力证明。

3. 天然渔业资源修复措施的地理位置应当与船舶油污损害发生地相符。

4. 采取增殖放流措施的，增殖放流的物种应当与遭受油污损害的物种基本一致，并仅限于经济物种。无法人工繁育遭受油污损害

的物种，增殖放流的物种在环境恢复上的功能应当与遭受油污损害的物种相近。

5. 采取天然渔业资源修复措施应当遵守国家农业管理部门关于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栖息地修复等渔业资源恢复措施方面的相关规定。

6. 天然渔业资源修复措施不会对其他自然资源或者经济资源造成不良后果。

7. 天然渔业资源修复措施的投入力度应当与遭受的损害程度相匹配，天然渔业资源修复措施的费用应当低于自然恢复期内的渔业资源损害。

8. 对索赔人提供的“天然渔业资源损失评估报告”中溢油污染损害评估的真实性、天然渔业资源修复措施的可行性、预期效果的有效性、费用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9. 开展现场调研，对天然渔业资源修复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必要时，可委托渔业资源研究单位对天然渔业资源修复措施的效果进行后评估。

（二）费用核定

1. 天然渔业资源修复措施费用主要包括各种实际采取的天然渔业资源修复措施发生的费用，以及合理的监测、评估和研究费用；

其中，采用增殖放流作为天然渔业资源修复措施时，其费用的计算公式如下：

$$C = \sum_{i=1}^n C_i = \sum_{i=1}^n (a_i \times t_i \times b_i + d_i)$$

C ——增殖放流费用；

C_i ——第 i 种物种的增殖放流费用；

a_i ——第 i 种物种的资源损失量；

t_i ——第 i 种物种的放流率（指成体、幼体、仔稚鱼和鱼卵的损失量折算成放流幼苗的比例）；

b_i ——第 i 种物种的幼苗单价；

d_i ——第 i 种物种的放流费用（人工费、运输费及管理费等）。

2. 放流物种的购置价格应当具有合理性，不得高于有资质的生产单位的市场售价。为进行修复性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得高于市场价格以及执行修复措施的单位的费用标准。

3. 根据天然渔业资源修复措施的实施效果等相关因素对天然渔业资源修复措施费用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附件 2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索赔指南 (2018 年修订版)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2018 年 7 月

前 言

为保护我国海洋环境，促进海洋运输业的健康发展，解决船舶油污损害及相关费用的赔偿问题，我国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建立了由船舶所有人和货主共同承担风险的船舶油污损害赔偿责任体系，设立了船舶油污损害责任保险制度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制度。

基于上述制度，发生船舶油污损害后，船舶油污受害人在能够找到肇事船舶的情况下，应首先向第一层次赔偿主体——肇事船舶所有人及其油污责任保险人或者财务保证人（以下简称“船舶所有人及保险人”）主张油污损害及相关费用的赔偿。通常，船舶油污受害人首先向国内海事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要求船舶所有人及保险人承担油污损害的赔偿责任。在法院或仲裁机构生效的文书认定船舶油污受害人无法从船舶所有人及保险人处获得足额赔偿的情况下，船舶油污受害人才可以向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申请第二层次的补偿。

船舶油污受害人只有在无法找到第一层次赔偿主体——船舶所有人及保险人的情况下，才可以直接向基金申请赔偿。

本指南是指导船舶油污受害人如何向基金申请赔偿或者补偿的操作手册。指南提供了向基金提出赔偿或补偿申请的具体要求，需要提交的证明文件或者其他证据，支持赔偿或者补偿申请的文件中应包括的细节等综合性信息。

本指南共分为六章，分别是“适用范围”“索赔提交和赔付的基本程序”“提交应急处置费用索赔的指南”“提交控制或清除污染措施费用索赔的指南”“提交渔业、旅游业等直接经济损失索赔的指南”“提交恢复海洋生态和天然渔业资源措施费用索赔的指南”。

第一章“适用范围”介绍本指南适用的船舶、事故、地域和时间范围、基金适用情形及除外情形、赔偿或补偿的范围、顺序和限额，帮助船舶油污受害人了解申请基金赔偿的前提条件。

第二章“索赔提交和赔付的基本程序”介绍向基金索赔的基本程序和证据材料要求，指导船舶油污受害人如何提出索赔申请。

第三章至第六章，具体介绍船舶油污受害人可以向基金申请赔偿或者补偿的四项常见索赔项目及费用，指导船舶油污受害人收集、整理并提交相应证明文件或者其他证据，填写索赔申请书和相应的索赔项目申请表。

在满足本指南所提及索赔要求的情况下，船舶油污受害人可向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理赔事务中心”）提交赔偿或者补偿具体申请，以及相应的证明文件或者其他证据。

本指南不构成对船舶油污损害相关法律法规的解释，不宜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审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法律依据。本指南可供有关部门处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过程中参考使用。

本指南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和理赔实践，适时修订，但原则上修订间隔不超过两年。

本指南于2018年进行第一次修订，修订后的指南与《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索赔指南》（试行版）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一、适用范围的变化

- 1.将登记为船舶的浮式储油装置纳入适用的船舶范围；
- 2.增加“如能够证明内河水域的清污工作是为了防止或减轻海域污染的费用也可以申请基金赔偿”。

二、基金赔偿或者补偿情形的变化

- 1.对基金赔偿或者补偿的第一种情形的措辞进行了修改；
- 2.在基金赔偿或者补偿的第三种情形中增加“例如法院出具的本次执行中止文书等”；
- 3.在基金赔偿或者补偿的第四种情形明确了具体要求。

三、索赔时效的变化

在索赔时效重新起算的情形增加了“法院执行裁定生效之日，或仲裁裁决的法院执行裁定生效之日起”。

四、应急处置费用的变化

1.将应急处置费用名称按照（项目+费用）模式命名，将“监视监测费”修改为“第三方监视监测费用”；

2.在应急处置费用中增加“水下抽油作业费用”项目，明确相关定义、证据材料要求等内容。

五、索赔表格的变化

在附录对索赔表格进行简化及更新。

本指南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颁布并负责解释。

船舶油污受害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可以向理赔事务中心咨询本指南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并得到技术指导等服务。理赔事务中心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霍山路 150 号 8 楼

邮编：200082

电话：021-65663223

传真：021-65663278

电子邮箱：copc@shmsa.gov.cn

微信：中国船舶油污基金

目 录

第一章 适用范围	58
一、适用船舶	58
二、适用的油污事故	58
三、适用的地域范围	59
四、适用的时间范围	59
五、适用情形	59
六、适用的除外情形	62
七、赔偿或者补偿的范围和顺序	62
八、赔偿或者补偿的限额	64
第二章 索赔提交和赔付的基本程序	66
一、索赔人	66
二、索赔申请的提交	67
三、索赔申请的要求	68
四、索赔时效	69
五、索赔项目的调查	71
六、赔付的执行	72
七、先行赔付	72
八、索赔权利的转让	73
九、异议的处理	73
第三章 提交应急处置费用索赔的指南	75
一、船舶费用、飞机费用、车辆费用	75
二、专业设备费用	77

三、消耗材料费用.....	78
四、废弃物处置费用.....	79
五、人员费用	80
六、水下抽油费用.....	81
七、第三方监视监测费用	82
八、野生动物保护费用	82
九、后勤保障费用.....	83
十、其他直接相关项目等费用.....	83
第四章 提交控制或清除污染措施费用索赔的指南	84
第五章 提交渔业、旅游业等直接经济损失索赔的指南 .	86
一、生产生活设施、设备等财产损失费用	86
二、水产品等财产的实际价值减少费用	86
三、其他行业直接经济损失	88
第六章 提交恢复海洋生态和天然渔业资源措施费用索赔 的指南	89
附 录.....	91

第一章 适用范围

一、适用船舶

本指南适用于任何类型船舶（含登记为船舶的浮式储油装置）造成的油污损害申请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赔偿或者补偿，但不包括政府用于非商业目的的船舶、军事船舶、渔船、海上石油平台以及未登记为船舶的浮式储油装置造成的油污损害赔偿。任何类型的船舶不区分国籍、航线、船型、吨位大小等。需要注意的是，来自于海上固定或浮动石油钻井平台、海底输油管道和储油设备、近岸输油管线和储油设备、陆源等油类物质泄漏造成的油污损害不属于基金赔偿或者补偿的范围。

二、适用的油污事故

本指南适用于船舶在航行、停泊及其有关作业活动中，因发生油污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域油污损害申请基金赔偿或者补偿。

船舶油污事故是指船舶泄漏持久性货油、非持久性货油、燃油等，及其残余物（如油泥、含油混合物、油污水等）造成的油污损害，或者虽未泄漏但形成严重和紧迫油污损害威胁的一个或者一系列事件。一系列事件因同一原因而发生的，视为同一事故。

持久性货油是指作为货物在船上运输，在自然条件下比较难以挥发或降解的任何持久性烃类矿物油，如原油、燃料油、重柴油、润滑油等。

非持久性货油是指作为货物在船上运输，在自然条件下较易挥发或降解的石油或石油制品，如汽油、轻柴油、石脑油及煤油等。

实践中，较常见的船舶油污事故，如船舶因碰撞、搁浅、沉没、船体老化或者操作性事故导致船上货油或燃油等油类物质溢出而造成的油污损害，属于基金赔偿或者补偿的范围。

三、适用的地域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船舶油污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油污损害及相关费用申请基金赔偿或者补偿。其中，内水为我国领海基线向内陆一侧的所有海域，包括沿海港口水域。

我国内河水域遭受的船舶油污损害及相关费用不属于基金赔偿或者补偿的范围。但是，如能够证明内河水域的清污工作是为了防止或减轻海域污染，此部分的费用也可以申请基金赔偿。

四、适用的时间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北京时间 2012 年 7 月 1 日零点以后因船舶油污事故引起的油污损害及相关费用申请基金的赔偿或者补偿。

五、适用情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船舶油污受害人可以向基金申请赔偿或者补偿：

（一）法院、仲裁机构等认定：一起油轮泄漏持久性油类（持久性货油或者持久性燃油）造成的油污事故中，部分或者全部船舶油污损害及相关费用超过 2017 年修订的《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1992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2000 年 1 月 5 日对我国生效）第五条规定的船舶所有人赔偿限额；或一起油轮泄漏非持久性油类（燃油或者货油）、非油轮泄漏燃油（持久性燃油或非持久性燃油）造成的油污事故中，部分或者全部船舶油污损害及相关费用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及《交通部关于不满 300 总吨船舶及沿海运输、沿海作业船舶海事赔偿限额的规定》规定的船舶所有人的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确定的赔偿限额中用于油污损害赔偿的部分。如上述法律法规等有修订的，以修订后的版

本为准。

例如：我国某法院认定：载运散装持久性货油的某船发生泄漏，造成 5000 万的船舶油污损害。根据《1992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五条，肇事船舶所有人及其油污责任保险人或者财务保证人(以下简称“船舶所有人及保险人”)的油污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限额为 4500 万元，则该起船舶油污损害事故的受害人可以就其无法从船舶所有人及保险人处获得的 500 万元的赔偿费用,向基金提出补偿申请。如果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理赔事务中心”）在审核中发现索赔的某些项目不符合基金理赔范围，索赔人可以获得补偿可能会少于索赔金额。

（二）法院、仲裁机构等认定：船舶所有人和保险人依据 2017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一条及九十六条规定、《1992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三条、2017 年修订的《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及四十九条规定免除赔偿责任的，但不属于 2012 年施行的《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六条所规定的免赔情形。如上述法律法规等有修订的，以修订后的版本为准。

例如：我国某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认定：造成某起船舶油污事故的原因是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者是由于灯塔或者其他助航设备的主管部门在执行职责时的疏忽，或其他过失行为，且船舶油污受害人对该起油污损害无任何过错。在此情况下，船舶所有人及保险人依法免除对船舶油污受害人的赔偿责任，该船舶油污受害人可就遭受的船舶油污损害及相关费用向基金提出补偿申请。

（三）法院认定：船舶所有人及保险人在财力上不能履行部分或者全部偿付义务的，或者船舶所有人及保险人被视为不具备履行其部分或者全部义务的偿付能力的。

例如：法院认定一起船舶油污事故造成的船舶油污损害总额为 1000 万元。法院经调查发现，肇事船舶所有人没有购买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其可执行财产只有 900 万元。在肇事船舶所有人履行了 900 万元的赔偿责任后，该法院出具了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执行裁定书，表明未发现肇事船舶所有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船舶油污事故受害人可以就其未获赔的 100 万元向基金提起补偿申请。如果理赔事务中心在审核中发现索赔的某些项目不符合基金理赔范围，索赔人可以获得的补偿可能会少于索赔金额。

同一起船舶油污事故，原则上只要法院认定肇事船舶所有人及保险人在财力上不能向任一油污受害人履行赔偿义务，则可认定其在财力上对其他油污受害人也无法履行赔偿义务。

（四）交通运输部海事局下属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以上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机构（具体名单见交通运输部海事局门户网站 www.msa.gov.cn“组织机构”栏目）调查后，排除陆源污染、渔船污染、石油平台污染、军事船舶污染的可能性，书面确认油污损害由不明商业运输船舶造成，但无法找到该船舶或者其船舶所有人。

向基金申请赔偿的船舶油污受害人，应提供上述管理部门出具的文书或者证明文件。例如：某海域一艘商业运输船舶沉没并造成油污污染，事故发生后相关海事管理部门未接到任何船公司、船员或船员家属等方面的报警信息，向来往船舶、附近船舶及各相关执法部门询问，也未获得任何关于该船的信息，通过 AIS 回放等技术手段也没有发现该船任何轨迹和信号，该海事管理部门书面确认无法核实船舶信息，无法找到船舶所有人或保险人。在此情况下，该船舶油污受害人可就遭受的船舶油污损害及相关费用向基金提出补偿申请。

六、适用的除外情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船舶油污受害人不得从基金获得赔偿或者补偿：

- （一）油污损害由战争、敌对行为造成或者由政府用于非商业目的船舶、军事船舶、渔船排放油类物质造成的；
- （二）油污受害人不能证明油污损害是船舶造成的；
- （三）因油污受害人过错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油污损害的。

七、赔偿或者补偿的范围和顺序

在一起船舶油污事故中，并非所有类型的油污损害及相关费用都可以从基金获得赔偿或者补偿。基金仅用于赔偿和补偿《办法》中规定的油污损害及相关费用。具体的赔偿或者补偿范围和顺序如下：

（一）应急处置费用：为防止或者减少船舶油污损害，按照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会同海事管理机构，或有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会同海事管理机构成立的船舶油污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指令，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而产生的费用。

（二）控制或者清除污染措施费用：为防止或者减少船舶油污损害，采取合理的预防、控制或者清除污染措施所产生的费用。例如遭受油污污染的游艇的所有人、遭受油污影响的水产养殖户或遭受油污污染的对外开放的旅游景点的所有人或经营人自行采取了预防或清除油污的行动产生的费用。

（三）渔业、旅游业等直接经济损失：渔业、旅游业等单位或者个人遭受的、与船舶油污事故有直接因果关系的财产价值的实际损失。例如海滨浴场或对外开放的旅游景点受到污染后，在清除污

染措施结束后恢复景观的费用；渔民的渔船、渔网、渔具等捕捞或者养殖设施在清除污染措施结束后采取的恢复、维修或者更换费用。

需要注意的是，渔业、旅游业等单位或个人因油污污染而遭受的间接经济损失，可以从船舶所有人及保险人处获得赔偿，但不能从基金处获得赔偿或者补偿。例如网具遭受油污污染的渔民在清洗或更换网具前因无法捕鱼而遭受的收入损失、海滨浴场或旅游景区由于油污污染而遭受的门票损失，这些经济损失均不属于基金赔偿或者补偿的范围。

在特定情况下，财产没有受到油污污染的财产所有人由于油污事故而遭受的收入损失，也不可以从基金获得赔偿或者补偿。例如某渔民的网具虽然未受到油污损害，但因为该渔民经常去捕捞的海域已被油污污染而不能捕鱼，该渔民也不能到其他地点捕鱼而造成的损失；旅馆或餐馆经营人因其经营处所离受油污污染的海滩很近，在遭受油污污染影响期间，游客人数下降而蒙受的损失，这些经济损失也不属于基金赔偿或者补偿的范围。

（四）恢复海洋生态和天然渔业资源措施费用：已实际采取的合理恢复海洋生态和天然渔业资源等措施所产生的费用。此类措施通常由政府部门组织实施，例如海洋或渔业主管部门已经实际采取的滩涂植被补种等物理、化学或生物的方法，使损害的生物栖息地环境加快恢复到受损前的功能而支出的生态修复费用，或采用人工放流等方法使受损的某些生物种群加快恢复到受损前的水平而支出的种群恢复费用。

需要注意的是，基金只赔偿或者补偿实际已采取的成熟、有效的生态修复措施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合理的监测、评估和研究费用。计划采取的生态修复措施费用和种群修复措施费用不属于基金赔偿或者补偿的范围。

八、赔偿或者补偿的限额

在任一船舶油污事故中，基金对所有油污损害及相关费用的赔偿或者补偿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如果基金不足以赔偿或者补偿《办法》规定的所有可以申请赔偿或者补偿的船舶油污损害的损失或费用的，即经基金核定的赔偿或者补偿的船舶油污损害费用总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则依据《办法》规定，按照上述“七、赔偿或者补偿的范围和顺序”依次赔偿或者补偿，同一顺序的赔偿或者补偿项目不能从基金足额受偿的，应当按比例受偿。

例如，某一起船舶油污事故的油污损害及相关费用，各船舶油污受害人申请基金补偿后，经管理委员会审议决定，基金应支付给所有船舶油污受害人的补偿总金额为 5000 万元，其中排在受偿顺序第一位的应急处置费用为 1000 万元；排在受偿顺序第二位的控制或者清除污染措施费用为 1000 万元；排在受偿顺序第三位的渔业、旅游业等直接经济损失为 2000 万元；排在第四位的已采取的恢复天然渔业资源等措施费用为 1000 万元。因基金对任一船舶油污事故的所有船舶油污受害人累计赔偿或者补偿限额为 3000 万元且有顺序先后要求，实际赔付时，基金只能赔付排在受偿顺序前三位的船舶油污损害费用各 1000 万元。排在第三位的渔业、旅游业等直接经济损失存在未能足额获偿的情况。对于排在第四位的已采取的 1000 万元恢复天然渔业资源等措施费用，基金不予补偿。

又如：某一船舶油污事故发生后，有 10 家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向基金申请补偿应急处置费用，无其他油污受害人向基金申请补偿。经理赔事务中心调查核实，且经管理委员会审议后，确定基金应补偿每家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的应急处置费用为 320 万元，该起油污事故基金应补偿总额为 3200 万元。因基金就单起船舶油污事故赔偿或者补偿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实际补偿时，基金只能按照比例补偿

每家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的应急处置费用 300 万元。

第二章 索赔提交和赔付的基本程序

一、索赔人

遭受船舶油污损害的受害人，在符合本指南第一章规定的基金适用前提下，向基金申请赔偿或者补偿的，称为“索赔人”。

索赔人可以是自然人、合伙人、公司、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等单位或个人。例如遭受船舶油污损害的水产养殖户、渔民、旅游业经营者，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和其他单位等，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渔政、海洋、旅游、海事等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等。

对于同一起船舶油污事故，基金鼓励遭受同类损失的多个索赔人一起提出索赔申请，以利于油污损害得到全面评估,提高索赔效率。

船舶油污事故发生后，船舶油污受害人和船舶油污事故的相关方如船舶所有人及保险人、船舶油污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等，预计事故造成的船舶油污损害及相关费用的赔偿事宜可能会动用基金的，建议尽快与理赔事务中心取得联系，从而尽早获得理赔事务中心的技术支持和法律咨询服务。

即便发生的船舶油污事故，预计造成的油污损害及相关费用的赔偿或者补偿不可能动用基金赔付的，油污受害人如果需要理赔事务中心提供船舶油污损害方面的技术支持和法律咨询服务，也可以和理赔事务中心联系。

理赔事务中心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霍山路 150 号 8 楼

邮编：200082

电话：021-65663223

传真：021-65663278

电子邮箱：copc@shmsa.gov.cn

二、索赔申请的提交

成功索赔的关键在于良好的过程记录和各项证据材料的齐全、规范。

在遭受船舶油污损害的初始阶段，索赔人就应开始着手收集、整理和保存索赔所需要的各类证据材料和相关记录，这不仅是向基金申请赔偿或者补偿的主要依据，也是索赔人向船舶所有人及保险人成功索赔的关键。

索赔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理赔事务中心提交索赔申请等材料。索赔申请应清晰明了、信息充分并提供能够证明其索赔请求真实、合理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者其他证据，以帮助理赔事务中心高效地核实和评估每项索赔的损失金额，加快索赔进程。

索赔人应如实、规范、完整填写《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赔偿/补偿申请书》（详见附录 1、2），并根据不同的索赔项目，分别填写相应的申请表格（参考格式详见附录 5-8）。

索赔人应提交法院出具的已生效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或者仲裁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裁决书、调解书；或者直属海事管理机构、省级以上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机构确认油污损害由船舶造成，但无法找到造成污染船舶的证明文件。

索赔人应提交索赔申请材料清单及具体的各项证明文件或者其他证据（参考格式详见附录 8）。例如，索赔应急处置费用时，索赔人在填写《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赔偿/补偿申请书》《应急处置费用、控制或者清除污染费用信息表》及具体费用明细表（参

考格式详见附录 4) 时, 应清楚写明完成了哪些作业以及采取此种作业的原因、地点和时间、作业人员、使用了何种设备和物资及使用量, 并配套提供相关发票、收据、工作表、工资单、现场照片、视频等证据材料。索赔人应注意索赔的每一项费用必须有相应的证据材料来证实。书证、物证等证据材料通常应当提交原件和原物, 提交原件或者原物确有困难的, 可以提交复制品、照片、副本、节录本。

索赔人及其代理人应提交符合要求的身份证明材料。索赔人是单位的, 需要提交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身份证明材料; 索赔人是个人的, 需要审核个人身份证明。索赔人委托代理人(如律师事务所、咨询公司或个人等)具体办理向基金索赔相关事宜, 需要提交索赔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索赔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受单位委托办理索赔申请的具体办事人员, 除提交该单位身份证明外, 还应提交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办事人员的个人身份证明。

三、索赔申请的要求

索赔人向理赔事务中心申请赔偿或者补偿时, 应注意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一) 索赔人具备索赔申请资格, 即索赔人应当是因船舶油污事故而实际遭受了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

(二) 索赔人应当在索赔时效内提出索赔申请。理赔事务中心不受理超过时效的索赔申请。

(三) 索赔申请及证据材料必须真实, 不得弄虚作假、隐瞒、捏造、夸大。如果索赔人提供了不真实的索赔申请、证明文件或者其他证据, 索赔人除承担不利的理赔结果外, 还可能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四）索赔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应当已经实际发生，且应具有适当性和合理性。对于预期发生的费用，如预期发生的海洋生态和天然渔业资源恢复措施费用，基金将不予赔偿或者补偿。所谓“合理”是指根据决策时所掌握的信息，采取的措施或者使用的交通工具、设备、物资等，会有效减少船舶油污损害。

（五）索赔的费用以及遭受的损害应当是由船舶油污引起的，而且与船舶油污事故之间有必然的直接因果关系。对于一些间接性经济损失，如参与应急处置的船舶在应急处置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基金将不予赔偿或者补偿。对于索赔人通常可以向船舶所有人及保险人主张的油污损害带来的间接经济损失、将要采取的对生态环境的合理恢复措施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用、税收等费用，不属于基金赔偿或者补偿的范围。

（六）索赔的损失以及遭受的损害应当是可以用货币形式量化的经济损失。精神损害等难以量化的损失不属于基金赔偿或者补偿的范围。

（七）索赔人必须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和确凿、充分的证据材料证明索赔的费用、损失以及遭受的损害。若证据材料不完整，或缺乏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合理性，理赔事务中心将对相应的索赔申请不予认可。

（八）索赔人遭受的油污损害和相关费用如果已经获得政府补助、商业保险赔偿或者其他收益的，则不能从基金获得重复赔偿或者补偿。若索赔人事先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且从基金获得了重复赔偿或者补偿，基金将采取行动追回。

四、索赔时效

需要提醒索赔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等相关规定，在能够找到肇事船舶的情况下，建议索赔人在油污损害发生之日起 3 年内尽快对船舶所有人及保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有些情况下，损害可能在油污事故发生了一段时间后的某个时刻才被发现。但无论哪种情形，索赔人必须在船舶油污事故发生之日起 6 年内向船舶所有人及保险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否则索赔人将失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获得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的权利，也无法向基金申请补偿。

根据《办法》的规定，索赔人申请从基金获得赔偿或者补偿，无论是否找到了肇事船舶，均应当在油污损害发生之日起 3 年内向理赔事务中心提出索赔；在任何情况下，索赔人均应当在船舶油污事故发生之日起 6 年内提出索赔。索赔人就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提交仲裁且被受理的，自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受理之日起，索赔人向基金申请赔偿或者补偿的时效中止。从法院判决生效之日，或法院执行裁定生效之日，或仲裁裁决生效之日起，向基金申请赔偿或者补偿的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即法院审理索赔人与船舶所有人及保险人之间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的时间不计入索赔时效期间内。建议索赔人在取得法院或仲裁机构出具的案件受理凭证等材料后，尽快提交理赔事务中心，以明确诉讼中止起算时间，同时便利理赔事务中心跟踪法院或仲裁机构对索赔人与船舶所有人及保险人之间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审理情况，及时指导索赔人向基金申请赔偿或者补偿。

符合《办法》第十五条第（三）、（四）项的索赔申请，索赔人提交申请时，需一并提供并签署《权利转让/授权委托同意书》（详见附录 3），将索赔人对未尽法定义务的船舶所有人及保险人的索赔权益在获得基金赔偿或者补偿范围内转让给理赔事务中

心。

理赔事务中心受理某一船舶油污事故首个索赔申请后，应当根据案件实际情况，通过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网站（www.shmsa.gov.cn/copcfund/）、“中国船舶油污基金”微信公众号、船舶油污事故发生地或船舶油污损害发生地的主要综合性报纸或者其他新闻媒体发布基金索赔登记公告，敦促同一船舶油污事故的其他油污受害人在上述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理赔事务中心办理索赔申请登记。公告期届满，油污受害人未进行登记的，因基金对同一起船舶油污事故的所有油污受害人的赔偿或者补偿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其将可能承担索赔不利的后果。

在理赔事务中心完成基金索赔登记之日起 15 天内，索赔人应当按照本指南的要求向理赔事务中心提交书面的索赔申请材料，包括索赔申请表及索赔证明文件或者其他证据。索赔人在准备索赔证据材料的过程中，可以向理赔事务中心寻求指导和帮助。

理赔事务中心将在收到索赔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告知索赔人。

理赔事务中心向索赔人送达理赔文书时，原则上以当面送达和邮寄方式为主，经索赔人或者其代理人同意，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

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以索赔人或者其代理人在《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理赔文书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索赔人或者其代理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索赔项目的调查

理赔事务中心按照申请时间顺序依次受理索赔人提交的索赔申请后，将对索赔项目进行调查、核实和评估，索赔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在理赔过程中，理赔事务中心可能会联系索赔人要求其提供进一步的信息和证据。如果索赔人未能及时提供相关信息，理赔事务中心将根据已有信息对索赔进行评估，但索赔人须认识到这有可能会导致赔偿或者补偿金额的减少或索赔申请不被认可等不利后果。

理赔事务中心自行或者委托船舶油污损害评估机构对索赔申请进行调查、核实和评估所需的时间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索赔人提供的证明文件或者其他证据是否真实、充分、有效，建议索赔人应尽可能遵循本指南要求，与理赔事务中心充分合作，并尽最大努力提供所有和索赔评估相关的信息，以共同提高索赔效率。

六、赔付的执行

理赔事务中心在管理委员会做出理赔决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索赔人出具《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理赔决定通知书》。

上述理赔决定通知书的送达参照受理通知书的送达。

理赔事务中心负责执行管理委员会会议作出的理赔决定。需要向索赔人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项的，按照财政资金相关管理规定进行支付，并要求索赔人提供收款凭证。

索赔人对理赔决定有异议并提出复核的，理赔事务中心将暂缓支付赔偿或者补偿款项。

七、先行赔付

需要注意的是，可能存在以下情况：尽管某索赔人已向基金提交了赔偿或者补偿申请，管理委员会根据理赔事务中心调查核实情况，也做出了理赔决定，明确了该索赔人的具体损失金额，

但考虑到在索赔时效期间届满前,还可能出现同起船舶油污事故中其他新的油污受害人向基金申请赔偿或者补偿的情况,根据《办法》“基金对任一船舶油污事故的赔偿或者补偿金额不超过 3000 万人民币”以及“基金不足以赔偿或者补偿同一顺序的损失或费用的,按比例受偿”的要求,管理委员会可能会作出先行支付部分赔偿、补偿或暂时不支付赔偿、补偿的决定。待索赔时效届满,无新的索赔人向基金申请赔偿或者补偿时,管理委员会再决定对同一起船舶油污事故中所有申请基金赔偿或者补偿的索赔人支付应赔付的剩余赔偿或者补偿。

八、索赔权利的转让

理赔事务中心自向索赔人支付赔偿或者补偿之日起,在赔偿或者补偿范围内,可代位行使索赔人对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理赔事务中心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不影响索赔人就未取得足额赔偿的部分向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索赔人放弃对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就放弃部分,不得向基金申请赔偿或者补偿,已获得基金赔偿或者补偿的,应向基金返还已获得赔偿或者补偿的款项。

索赔人应当向理赔事务中心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材料,积极协助理赔事务中心行使代位求偿权。索赔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理赔事务中心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理赔事务中心有权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或者补偿款。

九、异议的处理

索赔人对理赔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理赔决定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理赔事务中心书面申请一次复核,并提交相关补充证明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复核申请的,理赔事务中心

不再受理。对任一起理赔案件，索赔人只能提出一次复核申请。

理赔事务中心经过复核，无论是否认为需要改变理赔方案，都将重新报经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在管理委员会下次会议作出决定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索赔人出具最终的理赔决定通知书。

第三章 提交应急处置费用索赔的指南

应急处置费用是指为防止或者减少船舶油污损害，在应急处置行动期间执行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指令，采取了应急处置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如某船舶污染清除单位为执行海事管理部门强制清污的指令，在应急处置行动期间开展油污清除工作而付出人力、物力等产生的合理费用。

应急处置行动期间是指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预案下的应急响应行动时起，至应急响应行动结束时止。索赔人应妥善保存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的各项书面指令及应急处置行动相关的会议纪要、决议等材料。

可以向基金申请赔偿或者补偿的应急处置费用，必须是实际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产生的费用，并且在当时的条件下采取这些应急措施被认为是合理的。

可向基金索赔的应急措施费用主要包括清污行动、保护易受污染的资源（如岸边动物栖息地、养殖基地、取水口等）行动、对海岸线和滩涂的清污行动、委托第三方实施的溢油监视监测行动、保护野生动物行动等产生的费用，具体包括：

一、船舶费用、飞机费用、车辆费用

船舶费用、飞机费用、车辆费用是指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索赔人为清除船舶油污和进行溢油监视监测等工作而使用各类船舶、飞机、车辆等发生的费用，包含船舶、飞机、车辆的折旧费、必要的清洗费，船员、飞行员、车辆配备人员的工资报酬和船舶、飞机、车辆消耗的燃油费用。

船舶、飞机、车辆的功能须适合其参与的清污行动。

对于船舶根据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或者现场作业需要，在附近码头、锚地、平台、以及其他停泊基地等靠泊或者锚泊等候进一步指令，或者离开污染事故现场进行避风、维修保养(船舶的日常维修保养时间除外)等的时间认定为“待命时间”，待命费率一般为作业费率的一定比例。

(一) 船舶费用索赔材料

索赔人在应急处置行动过程中，应当及时、详细记录费用的项目、金额、发生的时间和地点等；索赔人也可采用照片、视频等形式反映所采取的行动。

索赔人须提供证据材料，证明船舶权属情况、船舶类型、主机总功率、吨位、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内容、作业效果、待命时间、待命地点、油类消耗情况、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指令其开展应急处置时间段、船舶清洗作业时间、地点、第三方费用情况等。主要证据材料包括：

1.船舶证书

索赔人须提供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检验证书、海上通信业务标识码证书（MMSI）等证书。

2.航行日志、轮机日志和油类记录簿

索赔人须提供船舶在应急处置期间的航行日志和轮机日志。航行日志和轮机日志应当记录船舶的航行时间、作业时间、作业地点和作业内容，如该船何时接到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何时备车、起锚，何时到达现场，作业的内容、过程以及持续时间；何时接到待命的指令，持续时间；何时接到任务结束的指令，何时返回码头，何时停车；船舶在应急处置行动期间的燃油消耗情况，应急处置结束后是否有清洗行为等。还要提供记录随船作业人员、设备和物资的配备、消耗和补充情况的材料。

3.证明工作效果的材料

索赔人须提供工作报告，以及文字、影像等资料，以证明船舶参加应急处置的工作内容、工作时间以及工作效果。也可提供由专业评估机构对其工作内容和工作效率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等材料。

(二)飞机费用索赔证明材料

索赔人须提供飞机租用合同、费用票据、飞行日志、工作报告以及文字、影像等资料，证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指令其开展应急处置时间段、飞机的型号、飞行时间、飞行区域、飞行任务及作业效果等情况。也可提供由专业评估机构对其工作内容和工作效率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等材料。

(三)车辆费用索赔证明材料

索赔人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运输证、派车单、租车合同、发票、车辆运输记录和相关文字、影像等资料，以证明车辆的名称、型号、使用时间、使用地点、作业内容等情况。也可以提供由专业评估机构对其工作内容和工作效率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等文件。

二、专业设备费用

专业设备费用是指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索赔人为清除船舶油污和进行溢油监视监测等工作而使用的围油栏、收油机、喷洒装置、清洗设备及其他相关专业设备（含配套设备）发生的费用，包括折旧费用、必要的仓储费用、必要的维修和清洗费用。

对于采取应急措施的工作人员实际携带但并没有使用的合理待命设备可以获得适当的赔偿或者补偿，以补偿设备的磨损和折旧。

（一）专业设备费用（含配套设备）索赔证明材料

索赔人须提交证据材料，证明设备（含配套设备）的所有权情况、型号、数量、作业内容、作业时间、待命时间和工作效果等信息。主要证据材料包括：

1.设备（含配套设备）的台帐，包括设备（含配套设备）的库存情况记录簿、入库登记簿、出库登记簿、维护保养记录簿和购置发票等材料，用以证明设备的购置、使用、维护以及损耗情况。

2.设备（含配套设备）的使用记录，包括设备（含配套设备）是何时调出仓库、如何运至事故现场、何时投入使用、使用情况以及使用效果等，用以确定设备的作业时间和待命时间。另外，设备（含配套设备）的使用记录应当与船舶的航行日志、轮机日志、作业人员的工作记录等证据材料相互印证。

3.索赔人须提供工作报告，以及文字、影像等资料，用以证明设备（含配套设备）的使用情况、使用效果。也可提供专业评估机构对其工作内容和工作效率出具的评估报告等文件。

三、消耗材料费用

消耗材料费用系指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索赔人为清除船舶油污和进行溢油监视监测等工作而使用吸油材料、溢油分散剂以及其他消耗品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必要的仓储等费用。如投入使用的吸油毡、消油剂、化学吸附剂、吸油拖栏、油拖网等购置费用，以及必要的仓储费用。

索赔人须提供证据材料，证明消耗材料的名称、型号、使用时间、使用地点、使用条件、使用数量、使用效果、污染物回收情况等信息。主要证据材料包括：

1.消耗材料的各种台帐，包括库存情况记录簿、入库登记簿、出库登记簿和购置发票等材料，用以证明材料的购置、使用情况。

2.消耗材料的使用情况记录，包括何时调出仓库、如何运至事故现场、何时投入使用、使用数量、回收数量以及工作效果等。对于吸油材料的回收数量，索赔人还应当提供污染物处置单位的接收证明。另外，消耗材料的使用情况还应当与船舶的航行日志、作业人员的工作记录等内容相互印证。

3.索赔人应当提供工作报告，以及文字、影像等资料，用以证明消耗材料的使用情况、使用效果。也可提供专业评估机构对其工作内容和工作效率出具的评估报告等文件。

四、废弃物处置费用

废弃物处置费用是指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索赔人为清除船舶油污和进行溢油监视监测等工作处理含油固体废弃物、油污水、报废的船舶设备及其他废弃物等产生的处理费用。如索赔人对在船舶油污清除作业中回收的各类吸油毡、残油、油泥等废弃物进行后续处置产生的费用。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如果索赔人通过回收的污油获得了额外的收益，则污油的残值应当用以抵扣已经发生的应急处置费用。

索赔人须提供证据材料，证明含油固体废弃物、油污水处置的方法、类型、数量、处理时间、处理地点、处置效果、污染物回收情况、废弃物处置单位的概况等信息，主要证据材料包括：

1.废弃物处置的日志，包括含油固体废弃物、油污水处置的方法、类型、数量、处理时间、处理地点、参与人员、使用设备的情况、回收情况等处置记录，用以证明废弃物的处置情况。

2.证明废弃物处置单位具有专业处置能力和资质的相关材料。

3.索赔人应当提供工作报告，废弃物处置单位开具的发票、收据和接收处置凭证以及文字、影像等资料，以证明废弃物的处置效果。也可提供专业评估机构对其工作内容和工作效率出具的评估报告等文件。

4.索赔人回收污油获得的额外收益情况。

五、人员费用

人员费用系指在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索赔人为清除船舶油污和进行溢油监视监测等工作而调派或亲自投入应急处置行动产生的应急人员费用。

根据岗位的不同，应急人员一般分为高级指挥人员、现场指挥人员、应急操作人员、普通作业人员、后勤保障人员、咨询专家、特种作业人员等。为船舶、飞机、车辆的日常工作而配备的船员、飞行员、驾驶人员，不计入人员费用。

高级指挥人员是指具备对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反应的宏观掌控能力，根据事故情形综合评估风险，及时做出应急反应决策,并有效组织实施的人员。

现场指挥人员是指根据指挥机构的决策，结合现场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的人员。

应急操作人员是指具备应急反应的基本知识和技能，使用专业应急设备和器材在现场实施应急处置作业的人员。

普通作业人员是指不需要经过专业培训、使用简单工具参与现场应急处置作业的人员。

后勤保障人员是指为应急处置作业从物资采购、信息联络、食宿安排等事务性工作的人员。

咨询专家是指为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提供辅助指挥和决策咨询建议的人员，主要包括交通、海事、环保、水务、救助、打捞、消防、航运、石化、气象、海洋、渔业、医疗卫生、法律事务、信息保障、安全生产等领域的专家。

特种作业人员是指潜水员、无人机操作员、深潜设备操作员等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专业人员。

索赔人须提交证据材料，证明应急人员的姓名、资质、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和工作效果。主要证据材料包括：

1. 应急人员的名单、培训证明

索赔人应当提供应急人员的名单，并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的应急操作人员、现场指挥人员、高级指挥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证明或资质证明等。

2. 应急人员出勤表和工作情况记录

索赔人应当提供应急人员的出勤统计表和工作情况记录，用以证明参加作业的各类应急人员的工作内容、作业时间。人员出勤统计表应当详细记录各类应急人员是何时到达事故现场，何时开展回收海面 and 岸滩上的残油、清除油污、运送油污废弃物等工作，使用何种设备和物资，何时结束应急处置工作，以及作业效果等内容。

3. 证明工作效果的文件

索赔人应当提供工作报告，专家意见，以及记录工作情况的文字、影像资料，用以证明应急人员的工作内容、工作时间以及工作效果。

六、水下抽油费用

水下抽油费用系指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为防止或者减少油污

损害，对船舶开展抽油作业所产生的费用。

索赔人应当提供相应证据材料，证明水下抽油作业的船舶、人员、设备、物资出动情况、船舶权属情况、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内容、作业效果。证据材料主要包括：

1.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其开展水下抽油工作的指令；

2.相关证书：水下作业相关资质证书、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证书、船舶检验证书等；

3.证明水下抽油的具体文件资料：水下抽油作业合同、抽油作业方案、工作报告、完工报告以及文字、影像等资料，用以证明抽油作业的工作内容、工作时间以及工作效果；

4.水下抽油涉及的船舶、人员、设备、物资出动情况的证明材料参考本节第一项至第五项中的费用。

七、第三方监视监测费用

第三方监视监测费用是指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索赔人根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指令，委托第三方开展船舶监视、飞机监视、卫星遥感监视以及进行溢油漂移和扩散模型预测、油样采集、溢油鉴定、水质监测等监视监测工作发生的费用。

索赔人须提供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其开展监视监测工作的指令，第三方开展监视监测的工作报告、监测结果、相关合同、费用清单和发票等材料。

工作报告中应说明监视监测工作时间、区域、频次，动用的人员、设备、船舶、飞机、车辆等具体情况，采样情况。

八、野生动物保护费用

野生动物保护费用系指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索赔人为防止油

污对野生动物造成危害而实施的预防措施，或者对已被污染的野生动物进行清洗或者救助等行动所产生的费用。

索赔人须提供具有该项工作能力的证明材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或认可其开展野生动物清洗及救助等行动的指令，开展野生动物清洗及救助等行动的时间、区域、动用的人员、清洗及救助等材料设备的明细、工作记录和费用清单、发票等材料。

索赔人应当对应急行动的全部过程保持记录，包括投入的人力及其他应急资源、应急行动各个阶段的决策过程等，并提供上述记录的书面材料，也可以提供由专业评估机构对其工作内容和工作效率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等文件。

九、后勤保障费用

后勤保障费用系指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索赔人产生的后勤保障性质的费用，如应急通讯费用（卫星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等），船舶油污清除指挥和作业人员的餐饮、住宿、交通、人身防护用品费用或医疗费用等。

索赔人需提供费用明细、费用发票等证据材料。

十、其他直接相关项目等费用

其他直接相关项目等费用是指为防止或者减少船舶油污损害，索赔人执行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而发生的不能涵盖在上述各项目费用中的其他直接相关费用。

索赔人需提供费用明细、费用发票等证据材料。

索赔人申请基金赔偿或者补偿上述各项应急处置费用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表格及相关证明文件或者其他证据材料(参考格式详见附录4)。

第四章 提交控制或清除污染措施费用索赔的指南

控制或清除污染措施费用是指索赔人在应急指挥机构指令之外，为防止或者减少船舶油污损害，采取合理的预防、控制或者清除污染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如海水浴场经营人发现在其海水浴场附近有船舶溢油后，自行组织清除海滩油污或采取布设围油栏等方式预防油污污染其经营的海滩而产生的费用。对于可以预见无效的措施产生的费用，基金将不予赔偿或者补偿。例如，对固体油或半固体油类使用消油剂，或在水流速度较快的区域中布放围油栏。

控制或清除油污所产生的费用不应远远高于期望得到的效益，应结合具体的实际情况予以考虑。例如，在清除大量油污后对一段人迹罕至的岩石海岸进行过度的清洁所产生的费用，很难被基金认可，因为海浪的自然清洗作用可能更为有效。

控制或清除污染措施费用主要包括船舶费用、飞机费用、车辆费用、专业设备费用、消耗材料费用、废弃物处置费用、人员费用、水下抽油费用、第三方监视监测费用、后勤保障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项目等费用，与应急处置费的具体分类基本一致（具体费用项目可参考第三章）。它与应急处置费用的主要区别是船舶油污受害人并未接到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主要是为了保护自己的财产而自发采取的合理的预防、控制或者清除油污措施产生的费用，基金将其归入了控制或清除污染措施费用。

索赔人在控制或清除油污行动过程中，应当详细记录所产生费用的支出项目、具体金额、发生时间和地点等。索赔人也可采用照片、视频等形式来反映所采取的行动，帮助参与基金理赔的

调查评估人员了解控制或清除油污措施的具体行动以及采取这些行动的原因。

索赔人申请基金赔偿或者补偿控制或清除污染措施费用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表格及相关证明文件或者其他证据材料(参考格式详见附录 4)。

第五章 提交渔业、旅游业等直接经济损失索赔的指南

渔业、旅游业等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从事渔业、旅游业等行业的索赔人遭受的、与船舶油污事故有直接因果关系的财产价值的实际损失。

基金予以赔偿或者补偿的渔业、旅游业等直接经济损失主要包括生产生活设施、设备等财产的毁损，水产品等财产的实际价值减少，以及其他行业直接经济损失。

一、生产生活设施、设备等财产损失费用

从事渔业、旅游业等行业的索赔人的生产生活设施、设备等财产因遭受船舶油污而发生的清洁、维修或者更换费用，可以申请从基金获得赔偿或者补偿。例如：应急处置行动或自行采取的清污措施结束后，受到油污污染的滨海浴场或者对外开放的旅游景点恢复景观的费用；应急处置行动或自行采取的清污措施结束后，渔业单位或个人的渔港码头、养殖场地、渔船、渔网、渔具等捕捞或者养殖设施的清洁、维修或者更换费用。

如果受到油污污染的生产生活设施、设备等财产无法清洗、修复，或者清洗、修复的费用高于其现有价值的，可以申请基金赔偿或补偿合理的更换费用，但应当参照受油污污染设施、设备的实际使用年限与预期使用年限的比例作合理的扣除。

索赔人就其上述财产损失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当提交相应的表格（详见附录5），并提供证据证明索赔人对损失的享有所有权或其他权利，财产损坏的情况（包括受损财产的照片），遭受油污损害前后的财产价值，实际已经产生的财产维修、清洗或者更换的费用的情况。

二、水产品等财产的实际价值减少费用

船舶油污事故发生后，从事养殖业的索赔人因船舶泄漏的油污导致其水产品死亡、品质下降而遭受的水产品实际价值损失，可以申请从基金获得赔偿或者补偿。

水产品的实际价值损失不应当依靠理论计算得出，应当根据受油污污染水产品的正常价值扣除其现存价值确定。

从事养殖业的单位或者个人索赔时，应提交相应的申请表格（详见附录6），并提供合法有效的养殖许可证明，提供能证明其养殖作业类型、受油污污染的水产品具体数量、水产品污染前的正常价值和污染后的现存价值等证据材料，如水产品销售记录、售货单、营业账目等。

按养殖方式分类，索赔人的证据材料应主要包括：

1.采用网箱养殖方式的，索赔人应当证明网箱养殖地点、投苗量、养殖品种、网箱数量、放养时间、养殖水产品生长情况等，并提供网箱等设备、水产品被油污污染情况的照片。

2.采用池塘养殖方式（包括苗种繁育方式）的，索赔人应当证明池塘养殖（苗种繁育）的地点、取水口位置、取排水周期、自净设备、投苗量（亲本数量）、养殖品种（繁育品种）、池塘数量（育苗池体积）、放养（繁育）时间、养殖（繁育）生物生长情况，并提供池塘（育苗）养殖设备、水产品被油污污染情况的照片，以及当地泵站的泵水记录等其他证据材料。

3.采用滩涂养殖方式的，索赔人应当证明滩涂养殖的地点、底播面积、底播品种、底播密度、养殖水产品生长情况等，并提供底播养殖设备、水产品被油污污染情况的照片。

4.采用吊养养殖方式的，索赔人应当证明吊养地点、吊养投苗量、吊养时间、吊养物生长情况、吊养物自净情况、吊养物污染情况、吊养物口感变化情况等，并提供吊养设备、吊养物被油

污污染情况的照片。

索赔人委托渔业污染事故调查鉴定专业技术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和标准,对船舶泄漏油类造成的渔业养殖损失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评估报告,可以作为理赔的证据。

未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许可,船舶油污受害人从事海上养殖,其因船舶油污事故导致的养殖水产品的实际价值损失,基金不予赔偿或者补偿;但其清洗、修复、更换养殖设施的合理费用,可以向基金申请赔偿或者补偿。

需要注意的是,与索赔人向船舶所有人及保险人的索赔不同,基金不赔偿或者补偿渔业、旅游业等相关行业的利润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如渔民由于其网具遭受油污污染,在网具清洗或更换期间因无法捕鱼而遭受收入减少的损失;又如开设在海滨旅游景点的洗衣店,周边酒店及景点的游客是其主要客源,船舶油污损害发生后游客人数下降而遭受的收入减少的损失。

索赔人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或者避免直接经济损失而发生的费用也属于基金赔偿或者补偿的范围,索赔人可将其作为控制或清除油污污染费用向基金申请索赔,但应以减少或者避免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为限。

索赔人申请基金赔偿或者补偿渔业、旅游业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提交相应的申请表格及相关的证明文件或者其他证据(参考格式详见附录5、附录6)。

三、其他行业直接经济损失

其他行业直接经济损失是指未包含在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中的其他行业的索赔人遭受的、与船舶油污事故有必然的直接因果关系的财产价值的实际损失。

索赔人应提交能够证明所遭受损失的实际情况的相关证据材料和申请表格。

第六章 提交恢复海洋生态和天然渔业资源措施 费用索赔的指南

恢复海洋生态和天然渔业资源措施费用是指为了加快受船舶油污污染的海洋生态环境和天然渔业资源的修复进程，减少或者减轻油污污染损失，政府主管部门已实际采取的成熟、有效的生态修复措施，如增殖放流、栖息地修复等措施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前期为确定海洋生态和天然渔业资源损害的性质、范围、程度而实际支出的合理监测、评估以及研究费用等。通常情况下，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是该项费用的索赔人，根据这些部门的指令实施了修复措施的单位或个人也可以是该项费用的索赔人。

索赔人向基金索赔生态修复措施费用时，其采取的修复措施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 生态修复措施应当已经实施，且修复措施的地理位置应当与船舶油污损害发生地相符；
2. 生态修复措施应当合理；当其恢复的基本条件没发生逆转时，对再生周期较短的损失生物种群制定生态修复措施；如增殖放流的物种应当与遭受油污污染损害的物种基本一致，对无法人工繁育遭受油污污染损害的物种，增殖放流的物种在环境恢复上的功能应当与遭受油污污染损害的物种相近；
3. 生态修复措施应当在技术上可行，如对补充恢复的种群应具备人工育种和人工放流的成功经验；

4.生态修复措施应当明显加快了海洋生态和天然渔业资源的恢复进程；

5.生态修复措施应当没有对其他自然资源或者经济资源造成不良的后果；

6.生态修复措施的费用应当低于自然恢复期内海洋生态和天然渔业资源损失；

7.生态修复措施不会对自然生物群落结构的稳定性产生明显干扰。

索赔人采取的生态修复措施，被认为合理、有效的，才能获得赔偿或者补偿。

索赔人申请基金赔偿或者补偿生态修复措施费用的，应当提交相应的申请表格以及相关的证明文件或者其他证据(参考格式详见附件 7)。

附 录

附录 1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补偿申请书（可以找到肇事船舶的油污事故）

附录 2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赔偿申请书（无法找到肇事船舶的油污事故）

附录 3 权利转让/授权委托同意书

附录 4 应急处置费用、控制或清除污染措施费用信息表

附录 5 渔业、旅游业等生产生活设施、设备等财产损失信息表

附录 6 渔业水产品财产实际价值减少信息表

附录 7 恢复海洋生态和天然渔业资源措施恢复措施费用信息表

附录 8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赔偿或者补偿申请材料清单

附录 1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补偿申请书 (可以找到肇事船舶的油污事故)

案号: _____

船舶油污事故名称: _____

索 赔 人: _____

申 请 日 期: _____

填写说明及附件要求

1. 本申请书供索赔人已向肇事船舶所有人及保险人索赔后仍无法获得足额赔偿情况下，向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申请第二层次补偿使用。
2. 本申请书应当用黑色或蓝色钢笔或水笔填写，字体端正、字迹清楚，除索赔人的签名或盖章外，其他内容可以用 A4 纸张打印。
3. 索赔人填写本申请书前，应仔细阅读《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索赔指南》（以下简称《索赔指南》）。索赔涉及《索赔指南》第一章第六条规定的各项损失，索赔人还应当针对不同类型的索赔项目分别填写并提交相应的附录表格。
4. 索赔人应当根据船舶油污损害的实际情况，如实、详尽地填写本申请书。
5. 如索赔人填写的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6. 索赔人随同本申请书一并提交的附件、附录、证明文件或者其他证据材料必须真实、全面、准确。
7. “索赔人基本信息”一栏中应确保填写的信息能够有效通讯，如有变更请及时与理赔事务中心联系进行修改。
8. “索赔项目”一栏中应依索赔人具体申请索赔项目在方框内画勾。
9. “船舶油污事故简况”一栏中所指“时间”是指公历纪年及北京时间，本指南及表格所提到的“时间”均以此为标准。
10. “银行账户信息”一栏中应填写索赔人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信息，包括开户行及账号，开户人应与索赔人相同。
11. 索赔人提交本申请书时还须提交身份证明：索赔人为单位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等材料，并提供上述材料的原件以供查验；索赔人为个人的，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复印件。索赔人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需要提交索赔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受单位委托办理索赔申请的具体办事人员，除提交该单位身份证明外，还需要提交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办事人员的个人身份证明。
12. 索赔人提交本申请书时还须提交法院出具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或者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调解书。
13. 本申请书须由索赔人签字确认（索赔人为个人），或加盖单位公章（索赔人为单位），申请书案号由理赔事务中心填写。

索赔人 基本信息	单位 索赔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个人 索赔	姓名		职业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地址及邮编				
船舶油污 事故简况	船舶名称			船舶类型		
	事故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事故发生地点		
	溢油种类			溢油数量（吨）		
	船舶油污事故调查机构					
索赔项目	☐ 应急处置费用 ☐ 控制或清除污染措施费用 ☐ 渔业等直接经济损失 ☐ 旅游业等直接经济损失 ☐ 其他行业直接经济损失 ☐ 海洋生态恢复措施费用 ☐ 天然渔业资源恢复措施费用					
损失金额						
已获赔偿或者救济情况	1. 索赔人是否向肇事船舶所有人提出过索赔？ ☐ 是 ☐ 否 获偿金额：_____ 索赔情况概述：_____ 2. 索赔人是否向肇事船舶的油污责任保险人或者财务保证人提出过索赔？ ☐ 是 ☐ 否 获偿金额：_____ 索赔情况概述：_____ 3. 索赔人是否向法院提起过诉讼或向仲裁机构提起过仲裁？ ☐ 是 ☐ 否 获偿金额：_____ 诉讼情况概述（包括生效的裁判文书、仲裁文书、调解书的文号等）：_____ 4. 索赔人是否就损失向自己的保险人提出过索赔？ ☐ 是 ☐ 否 获偿金额：_____ 保险理赔情况概述：_____ 5. 索赔人是否获得过政府补贴？ ☐ 是 ☐ 否 获偿金额：_____ 补贴、救济情况概述：_____					
申请金额						
银行账户信息						
兹声明我（包括单位、个人）的索赔真实、准确的反映了我的实际损失，其中包含了申请赔偿期间，我从肇事船舶所有人及其保险人或政府所获全部财、物赔偿的相关信息。我深知，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严肃对待提交欺诈证明文件的行为，如其获悉此类文件被提交并用于支持我的索赔申请，而且情况属实，其将保留通知相关主管机关的权利，我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我（包括单位、个人）已知并同意在获赔后，我的索赔及获赔相关信息可能会被基金对外公布。 索赔人(签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录 2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赔偿申请书 (无法找到肇事船舶的油污事故)

案号: _____

船舶油污事故名称: _____

索 赔 人: _____

申 请 日 期: _____

填写说明及附件要求

1. 本申请书供**无法找到肇事船舶或船舶所有人的船舶油污事故索赔人**向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申请赔偿使用。
2. 本申请书应当用黑色或蓝色钢笔或水笔填写，字体端正、字迹清楚，除索赔人的签名或盖章外，其他内容可以用 A4 纸张打印。
3. 索赔人填写本申请书前，应仔细阅读《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索赔指南》（以下简称《索赔指南》）。索赔涉及《索赔指南》第一章第六条规定的各项损失，索赔人还应当针对不同类型的索赔项目分别填写并提交相应的附录表格。
4. 索赔人应当根据船舶油污损害的实际情况，如实、详尽地填写本申请书。
5. 如索赔人填写的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6. 索赔人随同本申请书一并提交的附件、附录、证明文件或者其他证据材料必须真实、全面、准确。
7. “索赔人基本信息”一栏中应确保填写的信息能够进行有效通讯，如有变更请及时与理赔事务中心联系进行修改。
8. “索赔项目”一栏中应依索赔人具体申请索赔项目在方框内画勾。
9. “银行账户信息”一栏中应填写索赔人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信息，包括开户行及账号，开户人应与索赔人相同。
10. 索赔人提交本申请书时还须提交身份证明：索赔人为单位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等材料，并提供上述材料的原件以供查验；索赔人为个人的，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复印件。索赔人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需要提交索赔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受单位委托办理索赔申请的具体办事人员，除提交该单位身份证明外，还需要提交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办事人员的个人身份证明。
11. 本申请书须由索赔人签字确认（索赔人为个人），或加盖单位公章（索赔人为单位），申请书案号由理赔事务中心填写。

索赔人 基本信息	单位 索赔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个人 索赔	姓名		职业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地址及邮编				
无法找到肇 事船舶的船 舶油污事故 简况	事故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损害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损害发生地点					
	溢油种类		溢油数量(吨)			
	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以上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机构对该事故的调查、认定情况					
索赔项目	☐ 应急处置费用 ☐ 控制或清除污染措施费用 ☐ 渔业等直接经济损失 ☐ 旅游业等直接经济损失 ☐ 其他行业直接经济损失 ☐ 海洋生态恢复措施费用 ☐ 天然渔业资源恢复措施费用					
损失金额						
已获赔偿或者救济情况	1. 索赔人是否就损失向自己的保险人提出过索赔？ ☐ 是 ☐ 否 获偿金额:_____ 保险理赔情况概述：_____					
申请金额						
银行账户信息						
兹声明我（包括单位、个人）的索赔真实、准确的反映了我的实际损失，其中包含了申请赔偿期间，我从保险人或政府所获全部财、物赔偿的相关信息。我深知，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严肃对待提交欺诈证明文件行为，如其获悉此类文件被提交并用于支持我的索赔申请，而且情况属实，其将保留通知相关国家主管机关的权利。我（包括单位、个人）已知并同意在获赔后，我的索赔及获赔相关信息可能会被公布。 索赔人(签名/盖章)：						

附录 3

权利转让/授权委托书

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事务中心：

我（包括单位、个人）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因（_____船舶油污事故/无法找到肇事船舶的_____事故），导致遭受_____损失。（因_____原因，该船舶所有人及其保险人（无法支付/无法全额支付）赔偿金/由于无法找到船舶所有人），请贵中心将上述案件中我（包括单位、个人）遭受的损失先予赔偿或者补偿。我（包括单位、个人）承诺，自收到赔偿或者补偿之日起，声明将已取得的赔偿或者补偿金额限额外对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转让给贵中心，并授权贵中心以我（包括单位、个人）名义或者以贵中心自身名义向肇事船舶所有人及保险人追偿或者诉讼。

为使贵中心实现该项权利，我（包括单位、个人）保证：

1. 将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材料，积极协助理赔事务中心代位行使对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2. 该项权利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我（包括单位、个人）有权实施本同意书项下的权利转让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 转让的权利合法、有效；

4. 若存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行为，违反以上所作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致使贵中心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或遭受、发生其他损害、损失、索赔等责任的，贵中心可以扣减或者要求我（包括单位、个人）返还相应的赔偿或者补偿款。

本同意书经我（包括单位、个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个人签字后生效。

本同意书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

索赔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括号中项目请用“—”划去不选择项，留下相应选择项。
2. 本同意书须由索赔人签字确认（索赔人为个人），或加盖单位公章（索赔人为单位）。

附录 4

应急处置费用、控制或清除污染措施费用信息表

4.1 应急处置费用综合申报表

索赔人名称				
申请金额				
应急处置行动情况描述	应急指挥机构名称			
	接到开展应急处置指令时间		到达应急处置现场时间	
			开展应急处置行动时间	
	接到结束应急处置指令时间		结束应急处置行动时间	
	作业区域			
	行动概述	(详细情况可另附页)		
应急处置费用汇总	项目名称	费用金额	已获赔金额	申请金额
	船舶费用			
	飞机费用			
	车辆费用			
	专业设备费用			
	消耗材料费用			
	废弃物处置费用			
	人员费用			
	水下抽油费用			
	第三方监视监测费用			
	野生动物保护费用			
	后勤保障费用			
	其他直接相关项目费用			
	总计			

(人民币/元)

索赔人（签字、盖章）：

填表时间：

填写说明及附件要求：

1. 本表由索赔人按照本指南第三章的相关规定填写。
2. 本表为应急处置费用的综合申报表，各项具体费用需填写表 4.3 中相应部分并提交证明文件或者其他证据材料。
3. 本表“行动概述”一栏内容应包括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急指令下达情况、应急处置行动目的、索赔人采取的各项措施（包括各项措施动用的人力、物力、财力等情况）、实施地点、时间，以及采取各项应急处置措施后取得的污染控制/清除的效果。同时需要提供用以证明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内容、时间以及效果的相应文字/影像资料，也可以提供由专业评估机构对其工作内容和效果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等材料。
4. 本表需附索赔人收到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关于应急处置的指令记录，包括书面通知、电话记录、传真、电子邮件等材料，如因时间紧迫，当时没有书面通知，索赔人应及时请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出具正式的书面通知，并加盖公章。
5. 本表的时间填写请精确到分钟。
6. 本申报表须由索赔人签字确认（索赔人为个人），或加盖单位公章（索赔人为单位）。

4.2 控制或清除污染措施费用综合申报表

索赔人名称				
申请金额				
控制或清除污染行动情况描述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作业区域			
	行动概述	(详细情况可另附页)		
控制或清除污染措施费用汇总	项目名称	费用总额	已获偿金额	申请金额
	船舶费用			
	飞机费用			
	车辆费用			
	专业设备费用			
	消耗材料费用			
	废弃物处置费用			
	人员费用			
	水下抽油费用			
	第三方监视监测费用			
	野生动物保护费用			
	后勤保障费用			
	其他直接相关项目费用			
	总计			

(人民币/元)

索赔人(签字、盖章):

填表时间:

填写说明及附件要求：

1. 本表由索赔人按照本指南第四章的相关规定填写。
2. 本表为控制或清除污染措施费用综合申报表，各项具体费用需填写表 4.3 中相应部分并提交证明材料。
3. 本表“行动概述”一栏应填写控制或清除污染行动目的、索赔人采取的各项措施（包括各项措施动用的船舶、飞机、车辆、设备、物资、人员等情况）、实施地点、时间，以及采取各项控制或清除污染行动后取得的污染控制/清除的效果。同时需要提供用以证明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内容、时间以及效果的相应文字/影像资料，也可以提供由专业评估机构对其工作内容和效果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等材料。
4. 索赔人如因针对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在应急行动期间之外组织的零星控制和清除污染行动所产生的费用进行索赔的，本表需附索赔人收到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的相应指令记录，包括书面通知、电话记录、传真、电子邮件等材料，如因时间紧迫，当时没有书面通知，索赔人应及时请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出具正式的书面通知，并加盖公章。
5. 本表的时间填写请精确到分钟。
6. 本申报表须由索赔人签字确认（索赔人为个人），或加盖单位公章（索赔人为单位）。

4.3 应急处置费用明细表

船舶	船舶类型	主机功率 (千瓦)	费用类型		费率		时间/数量				小计 (元)	单船合计（元） a+b+c+d+e+f	单项合计 (元)
							X月X日	X月X日	...	累计			
			a 作业费用										
			b 待命费用										
			c 燃料油费用										
			d 润滑油费用										
			e 船舶清洗费用										
			f 船舶维修费用										
			a 作业费用										
			b 待命费用										
			c 燃料油费用										
			d 润滑油费用										
			e 船舶清洗费用										
			f 船舶维修费用										
飞机		类型	牌照号	作业费率（元/时）		作业时间（小时）				合计（元）	单项合计（元）		
						X月X日	X月X日	...	累计时间				
车辆	型号	牌照号	用途		使用费率		使用时间（小时）				单车合计（元）	单项合计 (元)	
							X月X日	X月X日	...	累计时间			
专业设备	型号	设备所在船舶	数量	购置单价 (元)	费用类型	费率	时间（天）				费用小计(元)	单设备合计（元） a+b+c+d+e	单项合计 (元)
							X月X日	X月X日	...	累计时间			

					a 作业费用									
					b 待命费用									
					c 清洗费用									
					d 维修费用									
					e 仓储费用									
					a 作业费用									
					b 待命费用									
					c 清洗费用									
					d 维修费用									
					e 仓储费用									
消耗材料	型号	购置时间	发票编号	费用类型	费率	消耗数量（公斤）				费用小计（元）	合计（元） a+b	单项合计（元）		
						X月X日	X月X日	...	累计数量					
				a 使用费用										
				b 仓储费用										
				c 回收费用										
				a 使用费用										
				b 仓储费用										
				c 回收费用										
废弃物处置/类型		含油率	处置方法	处置单位	处置单位资质情况		费用类型		费率（元/公斤）	数量（公斤）	费用小计（元）	合计（元） a-b	单项合计（元）	

					a 支付处置费用						
					b 油污回收残值						
					a 支付处置费用						
					b 油污回收残值						
人员/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作业费率（元/小时）	作业时间（小时）				费用小计（元）	单项合计（元）		
				X月X日	X月X日	...	累计时间				
第三方应急监视监测/项目		区域范围	实施单位	开展时间	次数	费用明细		费用小计（元）	单项合计（元）		
野生动物保护/动物名称		数量	采取的措施			效果	费用小计（元）	单项合计（元）			
			措施费率	次数							
后勤保障	用途			费率		数量	费用小计（元）	单项合计（元）			
总计（元）											

索赔人（签字、盖章）：

填表时间：

填写说明及附件要求:

1. 本表由索赔人按照本指南第三章的相关规定填写。

2 索赔人可按照表格样式填写其在应急处置、控制或者清除污染措施期间,出动的船舶、飞机、车辆、专业设备、消耗材料、人员等一系列项目的使用时间、费率及产生的费用;索赔人开展应急监视监测、抽油、野生动物保护等工作动用船舶、飞机、专业设备、消耗材料、人员等产生相应费用的,请将相应费用拆分填写至明细表中。

3. 船舶、飞机、车辆、专业设备、消耗材料、人员费用项目中,“X 月 X 日”、“X 月 X 日”、“...”中应依次填写实施应急处置、控制或者清除污染措施的具体日期,并在相应日期下方表格中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使用时间或用量。

4. 船舶费用类型中,“a 作业费用”“b 待命费用”“e 船舶清洗费用”“f 船舶维修费用”分别需要在“时间/数量”纵向表格内填的日期(“X 月 X 日”)内写该日船舶作业、待命、清洗、维修的时长,并标注时间单位,同时在对应“费率”纵向表格内填写时间单位的费用;“c 燃料油费用”“d 润滑油费用”分别需要在对应“时间”纵向表格内填的日期(“X 月 X 日”)内写该日船舶消耗的产生的燃料油与润滑油的数量,并标注数量单位,同时在对应“费率”纵向表格内填写数量单位的费用。

5. 专业设备费用类型中,“a 作业费用”“b 待命费用”“c 清洗费用”“d 维修费用”分别需要在“时间/数量”纵向表格内填的日期(“X 月 X 日”)内写该日设备作业、待命、清洗、维修的时长,并标注时间单位,同时在对应“费率”纵向表格内填写时间单位的费用;“e 仓储费用”需要在“费用小计”纵向表格内填写该设备仓储费用。

6. 消耗材料费用类型中,“a 使用费用”需要在“消耗数量”纵向表格内填的日期(“X 月 X 日”)内写该日消耗材料使用数量,并标注数量单位,同时在对应“费率”纵向表格内填写数量单位的费用;“b 仓储费用”需要在“消耗数量”纵向表格内填写应急处置期间消耗材料使用数量对应的仓储量,一般情况下仓储数量与使用数量相同,并标注数量单位,同时在对应“费率”纵向表格内填写数量单位的费用。

7. 人员费用可填写所有参与清污的人员(包括抽油作业、清洗/维修船舶及设备人员、后勤人员),应填写相应人员在作业期间每日(X 月 X 日)的相应作业时数。

8. 本表需附相应索赔费用的证明材料,具体参见指南第三章的相关费用项目的材料要求。

9. 本申请书须由索赔人签字确认(索赔人为个人),或加盖单位公章(索

赔人为单位)。

附录 5

渔业、旅游业等生产生活设施、设备等财产损失信息表

索赔人			索赔项目	
受损财产	品名		型号规格	
	数量		所有人	
	购置时间		原购置价格	
	折旧后价值		原供应商	
	供应商联系方式		索赔人与财产关系	
	产品使用年限		已使用时间	
	受损时位置		目前存放位置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 补救、减损措施				
申请赔偿或者补偿 项目及金额	修理费用：_____元，清洗费用：_____元 更换费用：_____元，其他费用：_____元			
修理信息	修理厂家名称及 地址		联系电 话	
	修理开始时间		修理结 束时间	
	修理项目及过程简述（包括动用的人力、物资、 设备等）			
清洗信息	清洗人		联系电 话	

	清洗作业 开始时间		清洗作 业持续 时间	
	清洗作业地点		清洗 方法	
	清洗作业过程简述（包括动用的设备、 物资、人员等）			
损失计算办法简述		（详细情况可另附页）		

索赔人（签名、盖章）：

填表日期：

填写说明及附件要求：

1. 本表由索赔人按照本指南第五章的相关规定填写。
2. 本表需附财产用途说明、财产所有权证明、承包合同等材料。
3. 索赔人还应提供受损财产照片、财产原购买发票、修理单、修理发票、清洗工作说明、清洗发票、更换购置发票、相关损害调查评估报告等。
4. 本申请书须由索赔人签字确认（索赔人为个人），或加盖单位公章（索赔人为单位）。

附录 6

渔业水产品财产实际价值减少信息表

索赔人			养殖地点	
损失金额（人民币）				
申请赔偿或者补偿金额				
养殖证 相关信息	是否持有养殖证		持证人名称	
	养殖证书登记面积		证书有效期	
	养殖证书发证单位		发证单位联系方式	
	承包人名称		承包人联系方式	
海域使用证 相关信息	是否持有海域使用证		持证人名称	
	海域使用证范围		证书有效期	
正常养殖状 况调查	养殖类型	☐ 网箱 ☐ 筏养 ☐ 吊养 ☐ 池（塘）养 ☐ 底播养殖 ☐ 滩涂养殖 ☐ 其他_____		
	实际养殖品种		实际养殖面积	
	允许养殖容量		实际容量	
	前三年本地区养殖产量		前三年平均产量（吨）	
	前三年平均价格（元）		正常养殖周期	
	水产品收获期月份		养殖周期内成本（元）	
养殖物预期 销售情况	预期销售数量		预期销售价格	
	预期销售收入（元）			
船舶油污事 故概况	油污状况描述			
	油污影响开始时间及持续时间			
	采取了哪些防护或恢复性措施			
	溢油分布特征	☐ 连续 ☐ 断裂 ☐ 局部 ☐ 零星 ☐ 少许		
	油膜厚度	☐ 没有明显的油，但能闻到油味 ☐ 水面上能看到油光 ☐ 可见油层覆盖水面 ☐ 油层较厚		
	油膜大小（长×宽）			
油污发生时的养殖阶段		☐ 苗种期 ☐ 生长期 ☐ 收获期 ☐ 休养期		
养殖损失 状况调查	☐ 水产品部分或全部死亡 ☐ 水产品不可食用 ☐ 其他_____			
	死亡水产品种类及数量			
	不可食用水产品种类及数量			
	油污发生后水产品实际销售收入			

索赔人（签名/盖章）：

填表日期：

填写说明及附件要求:

1. 本表由索赔人按照《索赔指南》第五章的相关规定填写。

2. 本表需附有以下或其他证明填写内容的证明文件。

2.1 采用网箱养殖方式的, 索赔人应当证明网箱养殖地点、投苗量、养殖品种、网箱数量、放养时间、养殖水产品生长情况等, 并提供网箱等设备、水产品被油污污染情况的照片。

2.2 采用池塘养殖方式(包括苗种繁育方式)的, 索赔人应当证明池塘养殖(苗种繁育)的地点、取水口位置、取排水周期、自净设备、投苗量(亲本数量)、养殖品种(繁育品种)、池塘数量(育苗池体积)、放养(繁育)时间、养殖(繁育)生物生长情况, 并提供池塘(育苗)养殖设备、水产品被油污污染情况的照片, 以及当地泵站的泵水记录等其他证据材料。

2.3 采用滩涂养殖方式的, 索赔人应当证明滩涂养殖的地点、底播面积、底播品种、底播密度、养殖水产品生长情况等, 并提供底播养殖设备、水产品被油污污染情况的照片。

2.4 采用吊养养殖方式的, 索赔人应当证明吊养地点、吊养投苗量、吊养时间、吊养物生长情况、吊养物自净情况、吊养物污染情况、吊养物口感变化情况等, 并提供吊养设备、吊养物被油污污染情况的照片。

2.5 索赔人应提供前三年同期养殖收入明细, 如出售养殖的水产品的种类、数量、出售价格、获得的收入数额, 或银行存单等。

2.6 索赔人还应提供购买鱼苗、苗种、鱼饵、以及实际出售水产品的凭证。

2.7 索赔人提供委托渔业污染事故调查鉴定专业技术单位, 依据有关规定和标准, 对船舶泄漏油类造成的渔业养殖损失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评估报告。

3. 本申请书须由索赔人签字确认(索赔人为个人), 或加盖单位公章(索赔人为单位)。

附录 7

恢复海洋生态和天然渔业资源措施费用信息表

索赔项目	
申请赔偿或者补偿金额 (人民币/元)	
损害评估	
已实际采取的修复性措施	
已实际采取的修复性措施 实施情况	
已实际采取的修复性措施 的效果	
已实际采取的修复性措施 费用明细 (可另附页)	
已实际采取的修复性措施 组织和执行单位	
评估报告出具单位 (附评估报告)	

索赔人 (签名、盖章) :

填表日期:

填写说明及附件要求：

1. 本表由索赔人按照《索赔指南》第六章的相关规定填写。
2. 索赔人在填写“损害评估”信息时，应当明确遭受溢油污染的面积和污染程度、损害的种类、数量等。
3. 本表需附海洋生态环境或天然渔业资源修复措施评估报告、能够证明评估单位及修复措施实施单位具有开展其业务的条件、能力和经验的证明材料。
4. 索赔人还需提供实施修复措施等的相关照片、音像资料、修复措施费用发票等，其中费用明细应当包括：（1）监测、评估、专业咨询费用；（2）技术方案制定费用；（3）投入的苗种、材料等费用；（4）修复措施的管理与效果评估费用等信息。
5. 本申请书须由索赔人签字确认（索赔人为个人），或加盖单位公章（索赔人为单位）。

附录 8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赔偿或者补偿申请材料清单

索赔人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以下所列各项的：	
(请在方框内画勾并填写相应空格)	
01.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赔偿/补偿申请书，共____页。	☐
02. 法院出具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或者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调解书，或者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省级以上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机构出具的确认污染由船舶造成，但无法找到造成污染船舶的证明文件，共____页。	☐
03. 身份证明材料（个人身份证、单位法人证书或者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共____页。	☐
04. 索赔人资质证明材料（经营许可证等），共____页。	☐
05. 授权委托书，共____页。	☐
06. 权利转让/授权委托同意书，共____页。	☐
07. 应急处置费、控制或清除污染费用综合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共____页。	☐

08. 应急处置费用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共____页。 ☐

10. 应急处置作业、控制或清除污染作业日志等证明材料，共____页。 ☐

11. 渔业、旅游业等生产生活设施、设备等财产损失清洗、修复费用信息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共____页。 ☐

12. 渔业、旅游业等财产实际价值减少信息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共____页。 ☐

13. 已采取的恢复海洋生态和天然渔业资源等措施所产生的费用信息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共____页。 ☐

14. 其他材料，共____页。 ☐

上述材料已提交，共计____份，____页。

索赔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财政部经济建设司、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文化和旅游部财务司，中国石油
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能源管理与环境保护部、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质量健康
安全环保部。
